

18-5

中華民國111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單位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編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 目 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頁 次
壹、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1-2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3-6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7-14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5-16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7-18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9-24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5-42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43-46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8-4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50-51
六、人事費彙計表-----	53-53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54-5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56-59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0-61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62-63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65-65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66-67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8-73
十四、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75-75
十五、委辦經費分析表-----	76-77
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8-95

# 壹、預算總說明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機關主要職掌

- 1、創造、管理、運用森林資源保育與利用之專門知識與技術，促進臺灣森林之永續經營。
- 2、與國內外相關學術機構及管理機關合作，經由學理探討與實務驗證，協助解決森林經營與自然保育面臨之問題。
- 3、配合國家林業及自然保育計畫，研究發展實用且有效之技術與資訊。

#### (二)內部分層業務

- 育林組：掌理森林種質之生產、保育與利用、育苗及育林技術、林木改良、生物技術、森林土壤、林地生產力及森林副產物等之研究事項。
- 植物園組：掌理森林生物之形態、系統分類與森林生態之研究、自然保護（留）區國家植物園及標本園之規劃、管理等事項。
- 森林經營組：掌理森林資源之調查、規劃、經營與資料之建立及森林遊樂之評估等事項。
- 森林保護組：掌理森林之動物危害、病蟲害之研究、火災、天然災害之監測、評估、預警、防範、控制等事項。
- 森林利用組：掌理木、竹、籐材之鑑別、加工性質、新材料開發、加工技術及加工機具特性改良等之研究事項。
- 森林化學組：掌理林產物化學成分之分析、鑑定與利用，木質材料性質之改良、保存及其他有關木、竹、籐材化學性質等之研究事項。
- 林業經濟組：掌理林產物市場調查、林產工業經濟分析、林業經濟資訊處理與電腦系統管理等事項。
- 木材纖維組：掌理木竹材等纖維原料開發、製漿造紙方法改進、特種紙張研製及製漿造紙污染處理技術等之研究事項。
- 技術服務組：掌理林業研究成果之宣傳輔導、教育推廣與出版、林業圖書資料之建檔管理及試驗林之管理、督導等事項。

集水區經營組：掌理森林集水區之地文、水文、氣象、災害治理、環境影響、森林採運、林道規劃及維護等研究事項。

秘書室：掌理有關研究考核、議事、公共關係、文書、檔案、印信、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及其他不屬於各組、室之事項。

人事室：掌理人事管理事項。

主計室：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政風室：掌理政風事項。

福山研究中心。

中埔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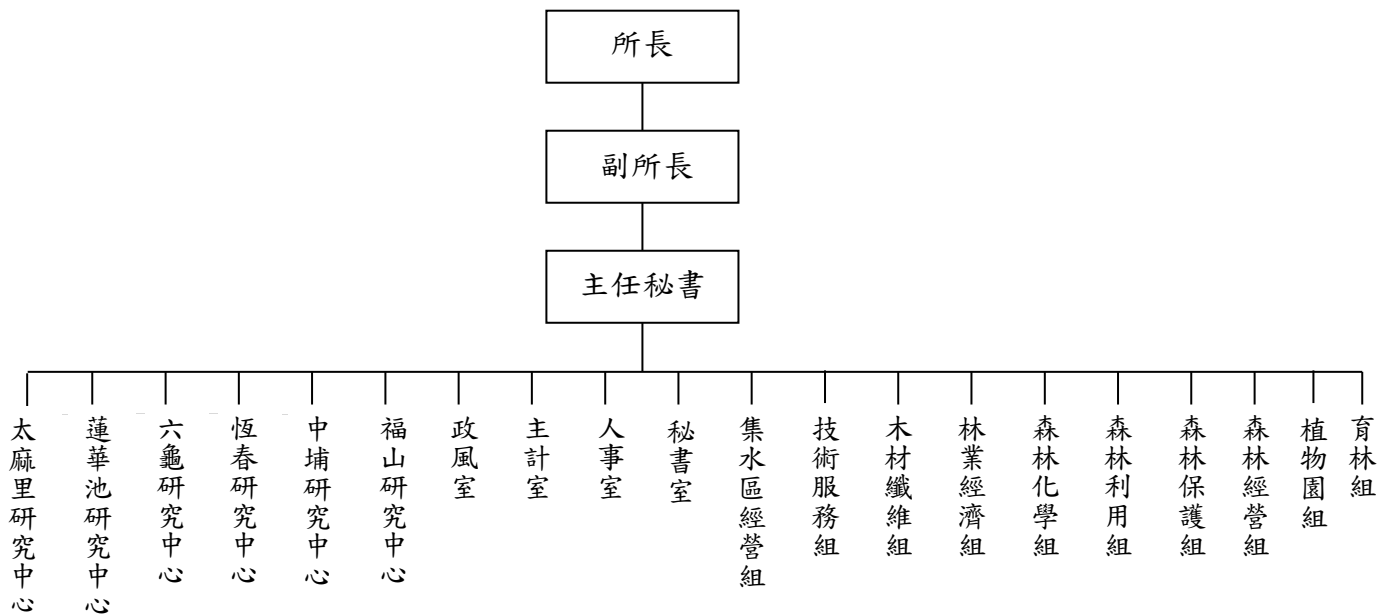
恆春研究中心。

六龜研究中心。

蓮華池研究中心。

太麻里研究中心。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所法定配置員額 275 人，包括：職員 135 人、技工 101 人、工友 1 人、駕駛 2 人、聘用 12 人、約僱 24 人。

##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依據「科技發展策略藍圖（民國 108 年至 111 年）」，以持續追求臺灣林業永續發展、科技創新、因應氣候變遷為願景，綜合生態、生活及生產三大主軸，研擬 111 年度各項施政目標，並秉持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執行項目及施政優先順序予以汰舊換新。整體執行架構，以森林永續經營體系為核心，輔以智慧管理系統導入，經由健全都市林業管理，與發展里山產業推動機制，讓都市林業與山村地區能夠充分發揮農林產業的生態系服務效益，最後經由多元林產品創新加值，發揮本所做為臺灣森林資源經營與林產利用專責研究機構之最大功能。

本所依據行政院 11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與科技重點策略，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一)年度施政目標

#### 1、發展安全林業，保障消費者權益

針對鄉鎮、都市及森林的樹木，發展珍貴老樹健檢技術、有害生物防治技術、多元化生態系服務技術等，並建構都市林管理體系，發展完善臺灣樹木醫療體系，建置健康風險空間智慧平臺與都市綠資源管理技術等。

#### 2、發展生態林業，促進資源永續利用

(1) 透過建構生態友善林業生產體系，以永續生產技術為導向，針對近年重要森林物種進行保存利用，尤其著重優質人工林培育與技術開發，希望有效提升國內人工林品質，並且對於未來人工林建造提供優質遺傳種質材料，同時導入高端生物技術手段，提升林業價值，開發特用森林特產物之生產技術，同時跨國合作加強森林遺傳資源的整合與利用，深入探討林木遺傳特性，以建立多元生態林業生產體系。

(2) 結合國家植物園系統及協力單位，建立與自然保護區系統就地保育相輔相成之國家植物園遷地保育系統，提高森林生物之保種能力。

#### 3、發展優質林業，提升國際競爭力

(1) 透過森林管理永續策略、當前林業政策之研究，試驗符合森林認證原則且適用我國之人工林經營技術，並搭配智慧作業系統、森林生態系服務價值評價，研擬我國森林生態系經營管理與決策機制，健全永續經營體系。

(2) 跨域開發創新林產品，使傳統林產品創新加值；強化我國國產材利用，促進林業創生及人才培育，並以智慧系統輔助木材辨識、資材設計等，提升木材應用效能。

#### 4.落實永續林業，維護自然生態環境

(1) 結合城鄉環境規劃與植物資源開發的整體綜合計畫，以「發展里山產業」及「強化林園療癒價值」為軸線，使在地資源獲得合理使用，並促進環境安全與友善自然的永續維持。

- (2) 掌握淺山及農林產業地區的重要生態環境熱點，建立風險評估指標，協同在地社群推動後續監測與資源永續維護工作。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一 森林及生物多樣性領域科技試驗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強都市森林及山地森林之調適能力，確立都市林維護管理標準，建立調適性的綠化系統。</li> <li>2. 以區域生態資源及傳統知識為基礎，導入自動化 AI 及分子生物技術，建構優質人工林育林體系、發展高價值林特產物、山村療癒功能及坡地智慧防災等工作。</li> <li>3. 促進國材國用產銷鏈人才培育，發展國產材生產技術，建置林業產銷體系，提升國產材利用政策建議，導入科技優化產業。</li> <li>4. 透過人工林生產、供銷決策、多尺度航遙測資料、森林科學知識引介與擴散，建構永續森林經營資源整合與應用。</li> </ol>
	二 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	<p>開發創新農業科技，並透過積極輔導農民以及農企業進行技術育成，使技術擴散於各產業，實施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深度學習技術建立人工林疏伐規劃智慧服務平臺，利用 PhenoCam 技術進行植物物候學研究，以公民科學方法建構全國老樹資料庫。</li> <li>2. 利用林木剩餘資材開發多元產品，解決林產廢棄物並循環利用，提升經濟價值。</li> <li>3. 改進微膠囊、精油萃製及種子油等關鍵技術，推動商品驗證，並設置標準示範場域，以利將來之技術擴散於各產業。</li> <li>4. 輔導農民以及農企業進行技術育成，厚植創新能量。</li> </ol>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	農林氣象災害風險指標建置及災害調適策略研究	採用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 (TCCIP) 發佈之 RCP 4.5 及 RCP 8.5 情境，依計畫設定「升溫 1.5°C 及年降水減少 10%」條件，從林業生產及森林生態兩面向，探討氣候變遷對經濟林生產與高海拔敏感棲地的衝擊與調適。
二、林業發展	一	林業經營長期試驗監測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森林生態系之示範經營與監測計畫，建立其長期監測系統，以調適性經營之手段，尋求試驗林最適當的生態經營模式。</li> <li>2. 加強環境保護林、植物生物多樣性展示區，以及 4 個解說、推廣教育中心經營管理。</li> <li>3. 加強林業技術推廣、解說教育及推廣刊物出版。</li> <li>4. 加強試驗林經營管理，建立多元化育林體系，維護試驗林之完整性，強化作業研究及示範功能。</li> <li>5. 現有林道網品質之改善，確保經營作業順利進行。</li> <li>6. 建立多元、完整的永續經營模式，並針對過去造林失敗之林分，分析現況與失敗原因，重新規劃經營目標，以提高國產材利用。</li> <li>7. 規劃混農林經營模式等 8 項研究、發展平地造林。</li> </ol>
	二	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派遣專業研究團隊，進行瀕危植物棲地關注地的野生植物適量採集，並移至適合生長地點，進行植株保存、種原採集、繁殖及後續撫育等工作，以擴增既有瀕危植物採集資料庫，做為國土綠網關注區域之滾動檢討與修正依據。</li> <li>2. 彙集林試所及大專院校的野外長期監測資料，提高現行關注地點及關注物種的評估精確度。</li> <li>3. 社區方面建立輔導機制，使之具備巡護及保育周邊生物資源之能力，並引入生物資源做為產業發展材料。以「友善環</li> </ol>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境、提高生物多樣性、促進產值」為產業發展目標，促進政府與民間的合作關係。
	三	國家植物園方舟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針對最具急迫保育需要的物種，優先推動種原收集與保存，減輕野外族群滅絕風險。根據保種策略及採種、培育規劃，108-110 年度累計新增達成 295 種臺灣特稀有植物之收集，111 年度再新增收集 50 種，累計達 345 種以上，預計 111 年保種率可提升至 56.9% 以上。</li> <li>2. 強化各植物園苗圃溫室軟硬體設施設備及厚實物種繁殖培育能力，成為物種保存基地。</li> <li>3. 持續改善各植物園保種展示軟硬體設施，透過博物展示方法，提高民眾對植物園及自然保育的興趣。推動珍稀植物的保存、展示與解說教育，成為優質的自然博物園區。</li> </ol>

###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一)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林業科技試驗研究-森林及生物多樣性領域科技試驗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育林技術提供優良形質與履歷苗木，提升人工營林、林下經濟、樹種保存之效益。</li> <li>自木竹材收穫、資料庫建置等面向，探討森林永續經營及效益評估之科學方法。</li> <li>發展珍貴老樹健檢、完善臺灣樹木醫療體系，山村森林生物資源監測與應用。</li> <li>強化城鄉生態服務功能與監測，從里山產業及林園療癒面向使在地資源永續發展。</li> <li>推動多元林產研發之智慧、科技、機能特產物三面向資訊，做為先驅資訊雲。</li> <li>建構韌性都市綠資源管理、監測評估與空間資料庫建立與複層林生態管理技術研究等。</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發展長期優質經濟人工林，擴大種子園生產，申請土肉桂品種權與技轉，發展牛樟分子標誌。推展選育具高產潛力油脂樹種品系，發展林下經濟，建立4種模式示範區。</li> <li>發展符合森林認證原則之私有林人工林收穫模式，分析歷年林火趨勢與林火週期，完成臺灣樹種之生長收穫模式資料庫，評估各林木間競爭強度以建立用材目標樹經營所需之選木模式。</li> <li>完成標準化都市樹木調查監測程序制定並建立珍貴老樹健檢技術平臺，執行樹木生態效益管理研究。</li> <li>完成里山指標測試評估，作為後續保育熱點環境與社會變遷影響機制之參考，於里山部落收集傳統知識並推動生物多樣性調查，完成林園療癒嚮導進階訓練。</li> <li>持續建構木材 AI 數種辨識系統，了解瓊崖海棠種仁開發為紫外光屏蔽劑之潛力，建立森林蜜風味輪，瞭解現今包裝用紙箱類產品及植物染之使用缺口及未來開發需求。</li> <li>完成樹木健康與風險評估手冊編撰，影像分析六都會區綠覆率，盤點綠生活地點植物現況及物候調查。</li> </ol>
二、林業科技試驗研究-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發揮農業厚實的技術能量，引領科技農企業藉由創新提升附加價值及產業競爭優勢，促進農業升級與發展，藉此提供具有商品化潛力之農業技術。</li> <li>以本所既有產製竹質燃料顆粒技術與經驗，協助合作業者以竹質剩餘資材取代木質原料產製竹質燃料顆粒，提升竹質燃料顆粒製程效益。</li> <li>蒐集郊區及都市場域之林</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輔導農民以及農企業進行技術育成，並辦理農業創新育成中心科研成果發表會、畢業成果發表會等活動，進行諮詢診斷服務，引導參與業者從中獲取發展的新契機，以產生高值化商品。</li> <li>協助業者設置竹燃料棒製程所需粉碎、乾燥及造粒設備及試俾，提升竹質燃料顆粒製程效益，解決竹加工業者面對加工廢棄資材長期堆積無法去化，衍生之環境與產業經營困境等問題，達到資源利用、創造經濟產值與環保等多重貢獻。</li> <li>完成郊區場域福山植物園之現地心率量測及線上心理問卷調查分析；完成都市場域之街景影</li> </ol>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園療癒健康促進效益研究驗證資料；開發配合療癒體驗之生理量測儀器；發展林園療癒身心健康效益評核模組。	像專家評估，建立心理效益指標預測模型；完成客製化之福山林園療癒體驗遊程身心健康效益評核模組設計。
三、林業科技試驗研究-農林氣象災害風險指標建置及災害調適策略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海岸林具國土保安、維護民眾安全機制，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極端氣象影響，減低災損衝擊，擬訂強風豪雨對樹木生長逆境抵抗反應與適應性管理策略建議。</li> <li>2. 海岸林長期受到天然與人為干擾破壞，呈現林分不易天然更新且逐漸衰退的情形，必須釐清海岸林之潛在衰退風險。</li> <li>3. 增強遷地保育技術。掌握國際樹木保種保育評估技術，強化景觀、植物美學及專業人力素質，提高國內植物園保種與推廣教育功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計畫探究極端氣象強風豪雨對樹木外觀生長及內部木材的適應性反應為指標，以收集相關文獻資料及調適樹木 VTA 及 NDT 調查作為，並導入結合地面與空拍光學及光達拍攝影像資料為基礎，以利未來歸納提出樹木調適管理策略建議於網路平臺中。</li> <li>2. 本研究模擬分析雲林縣、嘉義縣及臺南市 2020-2050 年之海岸林衰退及變遷結果，總體海岸林面積在氣候變遷下呈現增加的趨勢，灌木、草生地或農作物面積呈現下降的趨勢。隨機森林模式評估結果，嘉義縣較穩定，其他則變化明顯。</li> <li>3. 透過收集各國植物園展覽展示資料，開拓植物園營運視野，並與英國皇家邱植物園建立合作交流關係。增進植物園人力對於稀有植物採集、保種技術及園林景觀能力，提升植物園遷地保育與物種復育能力。</li> </ol>
四、林業科技試驗研究-農業資源循環暨農能共構之產業創新	<p>推動林業循環經濟，建立區域性林業資材循環利用模式、區域性竹資源循環利用模式、建構木質廢棄資材增值應用模式建置等；以跨域整合方式解決林產業永續發展的困境，提供發展所需之研發、人才、生產技術等能量，打造新材料、新產品、新技術應用的產業發展環境；具體以「循環林產業化」及「林產業循環化」為主軸，藉由提供林產業研發創新材料、產品、技術等以推動再生資源高值化，同時運用產官學研能量，整合及規劃推廣到林產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區域性林業資材循環利用模式與區域性竹資源循環利用模式建立，及建構木質廢棄資材增值應用模式各 1 式。</li> <li>2. 增加木質廢棄物利用量及碳吸存量，減少廢棄物處理費等 10% 以上。</li> <li>3. 應用木竹剩餘資材提供產品創新與技術研發 12 項及技術轉移案 3 件。</li> <li>4. 提供產業技術輔導廠家 30 家，諮詢服務 250 件。</li> <li>5. 辦理產品及技術展示活動 5 場次，教育展示活動參觀至 3 萬人次。</li> </ol>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林業發展-試驗林生態系示範經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試驗林經營整合管理計畫。</li> <li>2. 信賢苗圃經營管理計畫。</li> <li>3. 試驗林水文氣象站管理與災害緊急處置。</li> <li>4. 試驗林人工林永久樣區監測與管理。</li> <li>5. 林木疫情與森林昆蟲標本之綜合管理。</li> <li>6. 3 個自然教育中心經營管理:福山、蓮華池以及六龜扇平自然教育中心。</li> <li>7. 6 個試驗林區管理設施整建:(福山、太麻里、恆春、六龜、中埔、蓮華池)。</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各研究中心林地巡視 300 次及辦理 4 次抽查、林地管理(林政)24 件。育苗、造林撫育、林產處分 4 件。</li> <li>2. 提送本所專用電信網路設置計畫書，並完成申請及更換無線電執照。</li> <li>3. 完成圖書館館際合作 77 次，14 種中西文期刊採購。數位化歷史地圖共約 1,180 幅。</li> <li>4. 出版林業研究專訊、臺灣林業科學、推廣摺頁共 20 項出版品。</li> <li>5. 本所臉書累積新增 219 則貼文，累積按讚數達 39,686 次，分享數達 4,867 次。</li> <li>6. 完成林業研究虛擬平臺升級及骨幹光纖網路升級改善採購。</li> <li>7. 更新及建立林木疫情鑑定與資訊中心資訊網林木疫情資料共計 2,496 筆。其中含病害 1,602 件、蟲害 30 件、其他原因 864 件。</li> <li>8. 完成辦理「109 年度試驗林林道圖資系統建置暨操作訓練」，統一規格化後將建置成果上傳至本所圖資雲平臺。</li> </ol>
六、林業發展-植樹造林試驗監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現有造林地的有效利用與經營管理策略。</li> <li>2. 辦理新植造林技術的改善。</li> <li>3. 辦理平地造林環境教育與生態服務功能價值評估。</li> </ol>	<p>進行造林樹種生長調查、野生動物與病蟲害監測；整合德國法正林與台灣泰雅族傳統混農林生產系統，發展適用於平地造林的「法正混農林生產系統」；於全台設置不同營養系按樹造林試驗地，培育優良營養系發展速生高纖樹種造林技術；建立林地共享模式，促進非木材生產型私有林地開放財產權、經營權或使用權的認同與共有；評估平地造林生態服務功能價值、進行平森園區週邊資源與特色調查(如原民文化特色、糖廠文化及日式建築、生態旅遊及環境教育、環境友善小農、生態有機農場、聚落文化特色產業等)。</p>
七、林業發展-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本所植物標本館持續擴充之植物採集資料，透過人工判讀確認或補充標本的物候資訊欄位，產製並定期更新臺灣植物標本採集點分布圖資加盟中央研究院 TaiBIF，以提供政府資訊開放資料服務，促進資料公開流通與利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 10,000 筆植物物候資料篩選整理及建置充實，並以標準資料集格式產生具空間屬性的植物物候紀錄資料集，所建置的植物物候資料集與本所生態感測展示平台(<a href="http://iesn.tfri.gov.tw">http://iesn.tfri.gov.tw</a>)介接，提供依物種(可查詢將近 200 種植物)或地點查詢、展示全省植物開花、結實等物候資訊。</li> <li>2. 依據巨木樹高高於 65 m 的位置定為巨木分布熱區，並套疊第四次森林資源調查針葉林分</li> </ol>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 巨木潛在分布地圖收集基礎資料，並初步以臺灣空載光達掃描資料，測試建立樹冠高度模型。	布之圖資，巨木熱區分布主要於大雪山、馬武霸山、富士岳、丹大山及本野山山區，在五區域分別規劃 32、28、19、41、9 幅光達資料，總面積達 909 km <sup>2</sup> 。共盤點出 441 棵 65 m 以上的巨木資料。其中 2019 年找到 72.9 公尺的南坑溪神木；2020 年找到目前最高的桃山神木(79.1 公尺)。 3. 完成「找樹的人」巨木盤點網( <a href="http://www.no1tree.tw">http://www.no1tree.tw</a> )建置，以延續本計畫盤點工作。
八、林業發展-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	1. 針對濕地及海岸環境，規劃設立野外生態監測系統、建立生物監測指標，除科學調查面向外，亦盡可能推動公民參與。 2. 組織訓練社區居民，實施長期監測並建立合作共識。 3. 整合散落於各機關既有傳統生態知識，新增至少 200 筆之傳統生態知識條目，建置於管理平臺。 4. 針對濕地及海岸生態系，完成里山地景變遷生態及社會影響機制評估規範，包含對過去土地利用變遷歷史清查，及瞭解周邊生物多樣性現況，並使研究成果成為保育計畫成效評量的依據。	1. 以宜蘭縣雙連埤及大溪社區為範圍，辦理植物及動物調查，並利用大溪社區既有河川生態巡守隊基礎，引入 iNaturalist APP，教導民眾建立在地生物多樣性調查資料。 2. 社區監測方面，與社區於工作坊中交流討論，建議兩條監測路線，(1)以大溪川生態為主；(2)以珍稀植物四照花為核心。若在地社區有意願，或可協助申請社區林業計畫，林試所委託計畫團隊或也可從中輔導。 3. 調查花蓮豐南阿美族及南投望鄉布農族之傳統生態知識，包含花蓮豐南社區 85 種植物，157 筆傳統生態知識；以及南投望鄉 39 種植物，43 筆資料。 4. 完成 4 處社區里山指標評測，利用航照影像進行里山變遷分析，整合動物與植物資源分析成果提出調查及評估方法之手冊彙整 1 式。
九、林業發展-國家植物園方舟計畫	1. 進行臺灣特稀有植物蒐集與培育工作。 2. 辦理各植物園溫室、育苗場、保種設施規劃設計及整(新)建工程。 3. 辦理各植物園保種儀器設備採購。 4. 結合國家植物園系統及協力單位，建立與自然保護區系統就地保育相輔相成之國家植物園遷地保育系	1. 本所建置之「國家植物園方舟遷地保育物種資料管理平臺」統計，109 年度止已收集 492 種，保種率達 49.7%。109 年度新增收集量 170 種，超過原訂績效目標。 2. 109 年度完成各植物園溫室保種設施規劃整建工程 4 件，持續辦理台北植物園溫室整建工程等 3 件。 3. 「國家植物園方舟計畫」榮獲 109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政府機關類入選獎。入園訪客 276 萬 1,341 人次；網站瀏覽 50 萬 8,222 人次；解說服務 3 萬 3,947 人次；志工培訓 1,314 人次；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統，提高森林生物之保種能力。	辦理植物園管理人才培訓、研討會 19 場；植物標本館館藏達 53 萬 2,046 份；辦理國家植物園方舟計畫 2020 保種實務交流研討會 1 場次。 4. 持續與協力單位共同合作，並協助民間團體、地方政府進行各項保種工作。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林業科技試驗研究-森林及生物多樣性領域科技試驗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了解氣候變遷對於都市及森林環境棲地、物種的衝擊，加強都市森林及山地森林之調適能力。</li> <li>發揮森林生態系功能與服務之多元效益，包含優質育林研究、山村原生種及療癒應用及傳統生態知識建置等。</li> <li>促進國產木材利用，健全產銷體系，強化跨域林業再生，創造加值產業，創新森林產物應用，多元技術整合。</li> <li>透過人工林生產、供銷決策、多尺度航遙測資料、森林科學知識引介與擴散，建構永續森林經營資源整合與應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持續建構林木健康管理資訊平臺，建立都市林樹木風險評估 SOP，完成大臺北都會區綠色廊道分布格局與周邊土地利用鑲嵌格局生態結構與功能分析成果 4 項。持續 1 處韌性都市林示範區營造，植栽平均成活率 92%。</li> <li>育成優質本土人工林樹種營養系苗木 10,000 株以上，新建香杉種子園，原生植物種子採集達 10 萬粒。完成嗅覺感官評測方法建立，完成台北植物園森林療癒活動架構建立 1 式。</li> <li>完成共 60 小時之林業人才培育課程規劃、製備試驗資材 7 種原料收集及應用、3 種國產材試材製備與防腐藥劑成分分析、竹夾頭之設計原型及試做、冬季孟宗竹物理、力學、抗白蟻性等質評估分析。</li> <li>完成臺灣杉光達掃描與性態值分析作業、國內外森林決策支援系統應用效率之評估，完成航照、光達點雲、多光譜及高光譜影像蒐集，已蒐集近期日本林業政策背景資料。</li> </ol>
二、林業科技試驗研究-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	<p>開發創新農業科技，並透過積極輔導農民以及農企業進行技術育成，使技術擴散於各產業，實施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用人工智慧技術建立「人工林疏伐規劃智慧服務平臺」，以提升林業經營效能。</li> <li>利用蘊含精油潛力之林業剩餘資材萃製精油，應</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完成紅檜與台灣杉人工林林分生長人工智慧深度學習模型建構，進行不同疏伐強度之林分生長、碳貯存及立木價值預測分析。規劃服務平台之設計及網頁建置。</li> <li>完成開發以抗菌無毒精油應用於高值化寵物清潔用品洗髮精製備技術 1 式。參與宜蘭綠色博覽會並設置 DIY 實作共 300 人次參加，將林業循環觀念及技術推廣。</li> <li>完成輔導林業合作社精油萃取及設備建置等標準製程作業 1 式。完成種子油種實生產示範區</li> </ol>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用加值技術，開發寵物生活用品。</p> <p>3. 以香氛微膠囊、精油萃製及種子油等技術將適度導入標準製程，使技術擴散於各產業，產生高值化商品。</p> <p>4. 輔導農民以及農企業進行技術育成，厚植創新能量。</p>	<p>建立、撫育及施肥作業 1.5 ha(屏東南州 0.9 ha，台東原住民合作社 0.6 ha)。</p> <p>4. 連結多方參與、單位資源共享的育成服務，強化並整合服務能量，持續鼓勵產業發展與科技創新等雙向多面之互動銜接，引導進駐業者從中獲取發展的新契機，厚植創新能量。</p>
<p>三、林業科技試驗研究-農林氣象災害風險指標建置及災害調適策略研究</p>	<p>以受強風豪雨影響最大的第一線防風林樹木為對象，樹木是森林的基本組成，以樹醫(藝)學為架構方法，從樹木展開調查，以木材生物力學、外觀形體等資訊，利用目視樹木評估法、非破壞檢測法、影像等方式來建立樹木各種內外生長反應數據資料，藉由調查分析來探討強風、豪雨等極端因子對樹木影響，並評估過去強風豪雨對樹木的歷史紀錄，來研擬因應極端氣象對樹木所帶來之衝擊，提出調適並預防減災策略的樹木經營管理模式。</p>	<p>本研究完成有擇選海岸防風林調查樣區，歸納文獻彙整不同樹種生長資料，空拍機拍攝海岸林樹木，調適目視樹木評估法(VTA)及調適非破壞性技術(NDT)，製作樹木標本及推廣解說文字，樹冠高程模型與風速變化關係，防風林樹種樹木生長調查，彙整濱海地區適宜栽植的參考樹種選擇，歸納海岸防風林環境危害對樹木生長的影響，瞭解木麻黃反應環境條件的內部反應木材，彙整氣象災害對樹木的影響，歸納氣候變遷對海岸防風林可能的影響，歸納應對氣候變遷對海岸防風林適應性管理籌議，因應氣候變遷氣象災害的調適及管理建議，空拍防風林樹木影像，氣候變遷對海岸的潛在影響，海岸調適策略及參考指標等各 1 式，成果資料可載置於網路知識平臺提供參考。</p>
<p>四、林業發展-林業經營長期試驗監測管理</p>	<p>1. 加強試驗林經營管理，建立多元化育林體系，維護試驗林之完整性，強化作業研究及示範功能。</p> <p>2. 現有林道網品質之改善，確保經營作業順利進行。</p> <p>3. 辦理森林生態系之示範經營與監測計畫，建立其長期監測系統，以調適性經營之手段，尋求試驗林最適當的生態經營模式。</p> <p>4. 加強環境保護林、植物生</p>	<p>1. 完成辦理 2 次林地巡護抽查、圖書館館際合作 53 次，新進館藏圖書 72 冊。</p> <p>2. 出版林業研究專訊、臺灣林業科學共 2 項出版品，4 項摺頁叢刊編印中。</p> <p>3. 完成辦理林業研究網路及林業研究虛擬平台災害復原演練。</p> <p>4. 更新及建立林木疫情鑑定與資訊中心資訊網林木疫情資料共計 1,223 筆。其中含病害 758 件、蟲害 7 件、其他原因 458 件。</p> <p>5. 採收累積庫存種子：每年增加種數在 30 種以上，種子組數則應有 100 編號以上。</p> <p>6. 進行林地混農林循環作業、生態監測及健康綠色網絡發展，辦理優質私有林複查與森林經營</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物多樣性展示區，以及 4 個解說、推廣教育中心經營管理。</p> <p>5. 加強林業技術推廣、解說教育及推廣刊物出版。</p> <p>6. 建立多元、完整的永續經營模式，以提高國產材利用。</p> <p>7. 規劃混農林經營模式、發展平地造林。</p>	<p>機械化爬樹機開發應用。</p> <p>7. 完成六龜及太麻里臺灣杉人工林疏伐作業、完成疏伐作業地林木生長、地被植物、土壤沖蝕、微環境及昆蟲多樣性監測樣區設置與上半年調查作業。</p>
<p>五、林業發展-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p>	<p>1. 針對里山產業重要地點，蒐集土地利用變遷、生物多樣性、農林產業分布、氣候變遷趨勢等資訊，建立整合資料庫。</p> <p>2. 以 107-109 年度示範地點，針對生物保育價值、土地利用變遷頻度、生態脆弱度、農林產業現況等面向，強化生態評估方法。配合監測資料，評估保育計畫成效。</p> <p>3. 依據區域特色，篩選關鍵環境及社經因子，完成生態環境敏弱度與風險評估方法建置。</p> <p>4. 針對山村型、濕地型、海岸型及海島型里山生態系，建立土地利用及生物多樣性監測評估規範。</p>	<p>1. 整合 107-109 年綠網計畫之土地利用變遷分析成果及動植物調查數據，根據 OECM 框架推動臺灣之應用性研究，並透過社區與公民參與，充實生物多樣性資料平台。</p> <p>2. 進行 OECM 之可行性、框架與作法的資料蒐集，並依其操作框架對 107-109 年綠網計畫中之吉哈拉艾個案進行測試分析。</p> <p>3. 依據離島的自然與人文特性，參考過去文獻與既有的里山指標，邀請專家提供建議，據以發展與修正指標操作手冊。指標現場調查與測試工作受疫情影響延遲辦理。</p> <p>4. 110 年 4 月 10-11 日、17 日辦理 2 場生物多樣性訓練工作坊，110 年 5 月 2 日在臺北植物園與嘉義埤子頭樹木園同步舉行生物速查活動。</p>
<p>六、林業發展-國家植物園方舟計畫</p>	<p>1. 針對最具急迫保育需要的物種，優先推動種原收集與保存，減輕野外族群滅絕風險。110 年預計新增 100 種臺灣特稀有受威脅物種之收集與保存作業（與 108-109 年度累計收集 260 種），預計 110 年保種率可提升至</p>	<p>1. 110 年度至 6 月底止已新增收集量為 40 種，累計至今已收集 532 種，使本所植物園系統對特稀有植物的保種率達 53.7%，超過原訂績效目標。</p> <p>2. 辦理各植物園溫室保種設施規劃整建工程 7 件，陸續於上半年完成設計及工程招標，施工中。各植物園 111 年溫室保種工程，已啟動前置作業。</p> <p>3. 109/09/17 起臺北植物園欽差行臺辦理國家植物</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48.3%。</p> <p>2. 強化各植物園及苗圃溫室之物種培育能力，成為物種保存基地。</p> <p>3. 持續改善各植物園軟硬體設施，透過博物展示方法，提高民眾對植物園及自然保育的興趣。推動珍稀植物的保存、展示與解說教育，成為優質的自然博物園區。</p>	<p>園方舟計畫特展(持續辦理)。110/03/03-04/18 辦理採集人的野帳漫畫特展(腊葉館 2 樓)。</p> <p>110/03/17 國家植物園方舟計畫野花園特展(臺北植物園)。</p> <p>110/03/27-04/11 植物園產苔蘚植物微展(南門町三二三)。</p> <p>110/05/15 起因受 covid-19 疫情全國三級警戒影響，本所各植物園及室內展館閉館。疫情警戒期間本所仍於官方網站、Facebook 社群平臺推動植物園保育教育工作。</p>

# 貳、主要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10,212	10,522	8,656	-31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50	400	189	-50	
	159		0451050000 林業試驗所	350	400	189	-50	
		1	0451050300 賠償收入	350	400	189	-50	
		1	04510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50	400	189	-5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50	600	34	-450	
	131		0551050000 林業試驗所	150	600	34	-450	
		1	05510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50	600	34	-450	
		1	0551050307 服務費	150	600	34	-450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木材鑑定及紙張測試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52	652	991	0	
	178		0751050000 林業試驗所	652	652	991	0	
		1	0751050100 財產孳息	402	402	345	0	
		1	0751050101 利息收入	2	2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2	0751050103 租金收入	400	400	34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及林班地之租金收入。
		2	07510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50	250	64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9,060	8,870	7,442	190	
	175		1251050000 林業試驗所	9,060	8,870	7,442	190	
		1	1251050200 雜項收入	9,060	8,870	7,442	190	
		1	125105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7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訴訟費等繳庫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	9,060	8,870	7,371	190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清潔費、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樹木褐根病防治檢驗流程與檢體檢驗標誌製作、辦理苗木栽培及培育、樹木及林產物服務檢定等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8	5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0051050000 林業試驗所	778,256	762,043	16,213
				5251050000 科學支出	149,681	158,296	-8,615
				5251051000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149,681	158,296	-8,615
	2			5651050000 農業支出	628,575	603,747	24,828
				5651050100 一般行政	314,581	317,132	-2,551
				5651051000 林業管理	49,845	53,089	-3,244
	3						

1. 本年度預算數149,681千元，包括人事費16千元，業務費132,250千元，設備及投資17,41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森林及生物多樣性領域科技試驗研究經費131,46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韌性都市綠資源之調適與管理等經費3,524千元。  
(2) 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經費17,05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香氛精油膠囊跨域產品研發等經費4,140千元。  
(3) 農林氣象災害風險指標建置及災害調適策略研究經費1,16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建立海岸防風林樹木危害風險管理與知識平台等經費951千元。

1. 本年度預算數314,581千元，包括人事費281,583千元，業務費29,167千元，設備及投資3,149千元，獎補助費68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81,583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3,537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2,99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訊系統維護等經費986千元。

1. 本年度預算數49,845千元，包括業務費28,300千元，設備及投資21,54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植物園營運管理45,14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臨時人員酬金等3,135千元。  
(2) 會館及展示場所經營655千元，與上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200,179	233,326	-33,147	度同。 (3)林業服務4,04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臨時人員酬金等109千元。 1. 本年度預算數200,179千元，包括人事費130千元，業務費143,213千元，設備及投資56,83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總經費476,250千元，分4年辦理，110年度已編列101,75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81,40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0,346千元。 (2)國家植物園方舟計畫總經費412,349千元，分4年辦理，108至110年度已編列313,202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99,14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965千元。 (3)新增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111-114年)總經費109,60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9,625千元。 (4)上年度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107-110年)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4,461千元如數減列。
		5		63,770	-	63,770	
			1	63,770	-	63,770	新增辦理森林研究大樓及技術服務大樓等耐震補強工程經費63,770千元。
		6		200	2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 參、附 屬 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51050300 賠償收入	-04510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350	承辦單位	行政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工程或財物採購交貨逾期違約罰款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書及民法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50	
	159			0451050000 林業試驗所	350	
		1		0451050300 賠償收入	350	
			1	04510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50	廠商逾期交貨或完工違約罰款之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10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51050307 -服務費	預算金額	150	承辦單位	總所及各研究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接受其他單位委託木材鑑定、紙張測試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國庫法第11條。 2. 本所訂定之受託試驗與鑑定收費標準。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50	
	131			0551050000 林業試驗所	150	
		1		05510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50	
			1	0551050307 服務費	150	木材鑑定、紙張測試等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51050100 財產孳息	-075105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總所及各研究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	
	178			0751050000 林業試驗所	2	
		1		0751050100 財產孳息	2	
			1	0751050101 利息收入	2	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1050100 財產孳息	-075105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400	承辦單位	總所及各研究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所停車場租金及林班地租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本所停車收費管理要點辦理。
2. 依國有財產法第28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00	
	178			0751050000 林業試驗所	400	
		1		0751050100 財產孳息	400	
			2	0751050103 租金收入	400	本所停車場及林班地租金等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10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50	承辦單位	行政單位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50	
	178			0751050000 林業試驗所	250	
		2		07510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50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51050200 雜項收入	-12510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9,060	承辦單位	總所及各研究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銷售本所出版刊物、工程圖、招標文件；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場地清潔費；接受其他單位委託樹木褐根病檢驗；辦理苗木栽培及培育；樹木及林產物服務檢定；樹木及林產物體驗服務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國庫法第11條。
2. 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政府採購法。
3.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及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6月28日局授住字第1000301726號函。
4. 本所訂定之各項收費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75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9,060	
				1251050000 林業試驗所	9,060	
				1251050200 雜項收入	9,060	
			2	12510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9,060	1. 出售出版品及招標文件等收入100千元。 2. 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560千元。 3. 總所及各研究中心場地清潔費收入2,000千元。 4. 扇平森林科學園區會館營運收入850千元。 5. 苗木栽培及培育等收入2,200千元。 6. 樹木褐根病防治檢驗流程及檢體檢驗標誌製作等收入2,600千元。 7. 樹木及林產物服務檢定等收入750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51000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49,681
-----------	---------------------	------	---------

計畫內容：

1. 森林及生物多樣性領域科技試驗研究：
  - (1) 氣候變遷減緩與生態林業: 包含韌性都市綠資源之調適與管理、氣候變遷對森林環境及物種的衝擊與調適策略。計畫將確立都市林維護管理標準，有利於樹木健康產業及政府機關部門進行維護管理，使得政策執行上有所依據；並建立調適性的綠化系統，提升環境生物多樣性，強化都市森林對氣候變遷的韌性。
  - (2) 森林生態系多元服務: 以區域生態資源及傳統知識為基礎，導入自動化AI及分子生物技術，建構優質人工林育林體系、發展高價值林特產物、山村療癒功能及坡地智慧防災等工作架構，長續利用植物資源，實現社會與自然和諧共生的理想，依自然過程來開發並維持農林業經濟活動，重塑人類與自然的正面關係。
  - (3) 永續林產業發展: 促進國材國用產銷鏈人才培育，應用科技發展國產材生產技術，擊劃林產鏈料源量穩生產模式，建置林業產銷體系，提升國產材利用政策建議；強化林業地方創生人才培育，促進林產研發及導入科技優化產業；創新林產跨域應用技術，智能科技林產研發應用，提供林產體驗模式。
  - (4) 森林經營資源整合與應用: 調查現有IOT、ICT與AI等現況，分析可應用於林產業技術資料，研發森林生長調查與評估及私有林管理決策支援等系統；整合各試驗林多期影像及調查資料，分析試驗林森林資源時空變遷，建置樹種自動判釋化流程並建立各林型林分結構指標；引介與擴散森林科學知識。
2. 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
  - (1) 發展林業相關數位化應用技術：應用人工智慧深度學習技術建立紅檜、台灣杉及台灣肖楠之「人工林疏伐規劃智慧服務平台」，提升農業經營效能；利用PhenoCam技術進行植物物候學研究，瞭解生態系經擾動後恢復過程，制定合理的經營管理政策與解決植生復舊問題；建構全國老樹資料庫及呈現之GIS圖台，透過群眾參與，以行動裝置回報老樹即時資訊，協助主管機關管理城鄉老樹資源。
  - (2) 利用林業剩餘資材萃取精油，有效解決林業剩餘資材未合理利用所造成民怨、環保、生態及資源浪費等問題，並分析植物纖維素、半纖維素、木質素及抽出成分等之成分抽出，應用於各產業，以增加林業剩餘資材再製品的經濟價值，使能達產品多元化開發利用之目的。
  - (3) 以香氛微膠囊、精油萃製及種子油等技術應用於化妝品、香氛、醫療及文創等產業，改進微膠囊、精油萃製及種子油等關鍵技術，推動商品驗證，並設置標準示範場域，以利將來之技術擴散於各產業，並研發多元化且跨域之高值化產品。
  - (4) 透過農業創新育成中心之聯盟，共同推動創業育成，並透過駐點諮詢服務，提升服務內涵與品質，促進育成中心與進駐業者之連結。強化農業創新育成中心網路資訊平臺，協助農民及農企業發揮臺灣新農業價值與特色。
3. 農林氣象災害風險指標建置及災害調適策略研究：
 

為使經濟造林符合氣候變遷調適原則，並彌補氣候變遷下

預期成果：

1. 森林及生物多樣性領域科技試驗研究：
  - (1) 了解氣候變遷對於都市及森林環境棲地、生物多樣性的影響，作為擬定氣候變遷調適之政策依據，加強都市森林及山地森林因應與調適能力，精進都市森林健康監測及有害生物防治技術。
  - (2) 展現森林生態系服務功能與人類生活的關連，翻轉林業過時無用的思維，透過新技術重振林業活動於山村生活之中，延續併再生林業人才，進行森林資源加值，產生經濟效益，並建立安全及樂活的山村景觀。
  - (3) 促進國產材利用，建構林產鏈料源量穩生產模式，健全產銷體系，並強化循環林業地方創生，導入科技優化產業，深化環境教育，結合創新林產跨域應用技術，智能科技林產研發，引入林產體驗文化介接地氣，永續森林產業網絡發展。
  - (4) 將IOT、ICT與AI應用於林木收穫及製材技術，推動智慧林業生產利用，研發生長與管理策略模擬系統；建置長期森林資源調查空間資料庫、大尺度森林蓄積量與生物量推估方法，探究森林資源時空分布變遷原因，具體提升森林資源調查技術經濟性，引介與擴散森林科學知識。
2. 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
  - (1) 提供林業經營單位及林農不同疏伐策略之林分生長預測、碳吸存評估及成本效益分析決策支援平臺。
  - (2) 取得長期植物物候觀測資料，並依循全球生態資料交換標準與網路運算技術，進行資料倉儲與交流。
  - (3) 盤點並整併現有城鄉老樹資料，完成全國老樹分布地圖及詮釋資料庫，並以互動方式展示於公開平臺上，供國人使用。
  - (4) 有效提昇木質廢棄物的使用及經濟價值，並融合新興寵物用品產業以創造雙贏。
  - (5) 完成開發微膠囊技術標準製程及相關驗證流程1式。
  - (6) 盤點整合農業創新育成中心資源，透過農業創新育成中心聯合招商、多元服務、科研成果發表及推展活動，發揮育成中心服務效益，並展現農業輔導能量。
3. 農林氣象災害風險指標建置及災害調適策略研究：
  - (1) 臺灣已累積近20年的人工林長期調查資料，但未建立大尺度氣候與生長量之統計關係，故無法針對氣候變遷情境推估人工林的可能變化。本計畫結合森林調查及國內氣候資料，可突破上述困境，產製具有運用價值的經濟林生長推估模型。
  - (2) 台灣生產性人工林面積約27萬公頃，林齡約介40-60年。本計畫兩年屆期後，可提出3種主要經濟樹種的最適氣候狀態與未來棲地變化，並找出最適合的營林地點。該成果對於擬定人工林經營調適策略具有高度效益。
  - (3) 臺灣亞高山天然林已知是氣候變遷下的高衝擊地點，且特有種比例極高，屬應受關注保護的關鍵棲地。亞高山植物的繁殖物候對氣候敏感度極高，但研究監測計畫甚少。本計畫預期提出亞高山關鍵棲地的繁殖物候模型，做為氣候變遷趨勢偵測及調適策略評估之森林監測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51000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49,681
-----------	---------------------	------	---------

關鍵棲地的監測缺口，將採用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TCCIP）發佈之RCP4.5及RCP8.5情境，依計畫設定「升溫1.5°C及年降水減少10%」條件，從林業生產及森林生態兩面向，探討氣候變遷對經濟林生產與高海拔敏感棲地的衝擊與調適。主要目標摘述如下：

- (1)以臺灣原生珍貴樹種為對象，包含樟樹、臺灣杉、香杉等3個目標樹種，利用歷史氣候及造林樣區資料，建立「氣候-生長量」統計模型，並配合地形及土壤因子，分年提出各目標樹種的最適棲位與生長量預測方法。並依據RCP4.5及RCP8.5情境，找出目標樹種的現生最適地點及其未來變化，產製不同未來階段的生長量潛力地圖。本研究結果將有助於造林選種時併同考量氣候變遷下產區、產量及適存機率的可能變化，提供決策參考資訊，促進林業機關擬定合宜的經濟林經營管理調適策略。
- (2)擬針對易受氣候變遷衝擊的亞高山森林生態系，選定亞高山植群帶的臺灣冷杉天然林關鍵棲地，進行植物物候調查及監測。期能透過植物物候對於氣候變化的高度敏感特性，建構亞高山關鍵棲地之物候模型，成為偵測氣候變遷趨勢及擬定保育調適策略的重要監測地點。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森林及生物多樣性領域科技試驗研究	131,462	植物園組、育林組、經營組、經濟組、保護組、木纖組及各研究中心	本分支計畫係結合生態、生活、生產的面向，於臺灣山地與都市森林場域，發展出涵蓋森林生態與氣候變遷、森林生態系多元服務、永續林產業、森林經營資源整合與應用等面向，其主要辦理內容分述如下： 1.人事費16千元，係辦理都市林重要入侵昆蟲之生態調查及管理對策等超時加班費。 2.業務費117,066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82千元。 (2)水電費16,073千元。 (3)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350千元。 (4)林業資訊管理軟、硬體之維護及操作服務費用等893千元。 (5)租用影印機及各項活動場地租金等1,971千元。 (6)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等5千元。 (7)舉辦活動之法定責任保險等費用117千元。 (8)遴用短期專業人士協助辦理業務等費用39,223千元。 (9)出版林業研究專訊、臺灣林業科學等刊物所需撰稿、編輯、審查等費用及辦理
1000 人事費	16		
1040 加班值班費	16		
2000 業務費	117,066		
2003 教育訓練費	82		
2006 水電費	16,073		
2009 通訊費	350		
2018 資訊服務費	89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971		
2024 稅捐及規費	5		
2027 保險費	117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9,22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51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7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5		
2051 物品	15,642		
2054 一般事務費	25,44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5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51000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49,68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12		研討會、講習等鐘點費1,951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69		(10)參加國際性專業學術組織「國際長期生態研究網(ILTER)」等學會會費7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843		
2081 運費	1,086		(11)參加國內專業學術組織「臺灣農學會」等學會會費15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66		
3000 設備及投資	14,380		(12)購置試驗藥品、試驗材料、玻璃器皿、辦公用具、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等15,642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10,687		(13)印製林業出版品、研究計畫書、成果報告、研討會資料、資料建檔、研發成果發表與推展及事務性工作外包等費用25,448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13		(14)研究大樓等建築修繕等費用45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180		(15)公務車輛及辦公用器具之保養維修等費用312千元。
			(16)各項試驗用儀器設備之保養維修費用2,469千元。
			(17)國內差旅費10,843千元。
			(18)各項試驗器材、工具等運費1,086千元。
			(19)洽公短程車資66千元。
			3.設備及投資14,380千元。
			(1)購置微膠囊機、組織切片數位掃描儀等試驗用機械設備費10,687千元。
			(2)環境健康效益評估平臺開發及汰購電腦等各項軟硬體設備費2,513千元。
			(3)購置抄紙實驗工作檯等其他雜項設備費1,180千元。
02 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	17,057	保護組	本分支計畫主軸為開發創新農業科技，分別為發展林業相關數位化應用技術、利用蘊含精油潛力之林業剩餘資材萃製精油開發寵物生活用品，以及持續精進香氛微膠囊、精油、種子油萃製等技術，並透過積極輔導農民以及農企業進行技術育成，使技術擴散於各產業，其主要辦理內容分述如下：
2000 業務費	14,022		1.業務費14,022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7		(1)員工教育訓練費27千元。
2006 水電費	1,982		(2)水電費1,982千元。
2009 通訊費	80		(3)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8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5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41		
2027 保險費	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5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51000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49,68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4)資訊軟、硬體之維護及操作服務費用等51千元。
2051 物品	1,795		(5)租用影印機及各項活動場地租金等34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477		(6)舉辦活動之法定責任保險等費用5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0		(7)遴用短期專業人士協助辦理業務等費用3,50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53		(8)辦理研討會、講習鐘點費等15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702		(9)購置試驗藥品、試驗材料、玻璃器皿、辦公用具、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等1,795千元。
2081 運費	167		(10)印製各項業務報告、資料蒐集建檔、成果發表與推展及專業性、事務性工作外包等費用4,477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		(11)研究大樓等建築修繕等費用9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035		(12)各項試驗用儀器設備之保養維修費用653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1,950		(13)國內差旅費702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85		(14)各項試驗器材、工具等運費167千元。
			(15)洽公短程車資2千元。
			2.設備及投資3,035千元。
			(1)購置試驗用機械設備費等1,950千元。
			(2)服務平臺網頁系統開發及汰購電腦等各項軟硬體設備費1,085千元。
03 農林氣象災害風險指標建置及災害調適策略研究	1,162	植物園組、育林組、經濟組及集水區	本分支計畫係採用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TCCIP)發佈之RCP4.5及RCP8.5情境，依計畫設定「升溫1.5°C及年降水減少10%」條件，從林業生產及森林生態兩面向，探討氣候變遷對經濟林生產與高海拔敏感棲地的衝擊與調適，其主要辦理內容分述如下：
2000 業務費	1,162		1.業務費1,162千元。
2006 水電費	168		(1)水電費168千元。
2009 通訊費	30		(2)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3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		(3)租用影印機及各項活動場地租金等2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4)辦理研討會、講習鐘點費等80千元。
2051 物品	200		(5)購置試驗藥品、試驗材料、玻璃器皿、辦公用具、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等2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55		(6)印製各項業務報告、資料蒐集建檔、成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		
2072 國內旅費	142		
2081 運費	1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51000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49,68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4 短程車資	10		果發表與推展及專業性、事務性工作外包等費用355千元。 (7)公務車輛及辦公用器具之保養維修等費用47千元。 (8)各項試驗用儀器設備之保養維修費用100千元。 (9)國內差旅費142千元。 (10)各項試驗器材、工具等運費10千元。 (11)洽公短程車資10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14,581
-----------	-----------------	------	---------

計畫內容：  
辦理本所及各研究中心各項人事費用、經常性業務等。

預期成果：  
維持本所及各研究中心各項業務正常運作，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81,583	總所及各研究中心	職員135人、工友1人、技工101人、駕駛2人、聘用人員12人及約僱人員24人，合計275人，共需人事費如列數。
1000 人事費	281,58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1,75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6,28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5,229		
1030 獎金	44,411		
1035 其他給與	4,400		
1040 加班值班費	11,27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9,393		
1055 保險	18,83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2,998		
2000 業務費	29,167		
2003 教育訓練費	211		
2006 水電費	963		
2009 通訊費	830		
2012 土地租金	200		
2018 資訊服務費	1,70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30		
2024 稅捐及規費	323		
2027 保險費	558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0,27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7		
2051 物品	1,872		
2054 一般事務費	7,34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2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2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80		
2072 國內旅費	1,400		
2081 運費	60		
2084 短程車資	4		
3000 設備及投資	3,14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14,58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959		維護等費用7,347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190		(13)辦公廳舍及其他建築修繕等費用82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682		(14)公務車輛及辦公用器具之保養維修等費用32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682		(15)本所辦公大樓高低壓電器設備、電梯、消防、溫室、空調等各項設備維修等費用1,780千元。
			(16)國內差旅費1,400千元。
			(17)各項器材、工具等運費60千元。
			(18)洽公短程車資4千元。
			2.設備及投資3,149千元。
			(1)「福山植物園入園申請系統」建置等1,959千元。
			(2)購置各項事務性及空調設備等費用1,190千元。
			3.獎補助費682千元，係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51000 林業管理	預算金額	49,845
-----------	-----------------	------	--------

計畫內容：

1. 植物園經營管理：

- (1) 辦理各植物園經常性營運及維護工作。
- (2) 辦理各植物園營運及活動策辦。以各植物園為基地，建構特稀有植物保種與推展教育網絡。
- (3) 辦理特稀有植物培育繁殖工作。

2. 植物園老舊硬體設施、展示場所、動線鋪面之整建改善。

預期成果：

1. 植物園營運管理：

- (1) 完成各植物園經常性營運及維護工作。
- (2) 完成各植物園解說教育服務及活動策展。針對植物園及自然教育推展需要，辦理解說教育志工培訓至少1,600人次，並對外提供1.5萬人次解說服務。預期年造訪人次達160萬、網頁服務人次30萬，並以增加遊客滿意度至85%為目標。
- (3) 完成臺北植物園欽差行臺內部整修、內部展示工作及111年度植物園展示活動。

2. 推展林業知識及提高服務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植物園營運管理	45,141	總所及各研究中心	本分支計畫計係建構植物園及各地苗圃為完整的方舟保種系統，做為特稀有植物保種與推展教育網絡。辦理野外種原採集與繁殖保存工作、強化各植物園的展示與教育功能、結合域外保育公私立組織功能，創造保育、復育及植物資源永續利用，其主要辦理內容分述如下： 1. 業務費24,251千元。 (1) 員工教育訓練費20千元。 (2) 水電費351千元。 (3) 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240千元。 (4) 資訊軟、硬體之維護及操作服務費用等186千元。 (5) 租用影印機及各項活動場地租金等395千元。 (6) 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等34千元。 (7) 舉辦活動所付之法定責任保險，以及公務車輛、遊客保險等費用237千元。 (8) 遴用短期專業人士協助辦理業務等費用869千元。 (9) 辦理研討會、講習鐘點費等136千元。 (10) 委託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相關法人辦理低中海拔苗圃協助特稀有植物培育、繁殖及展示等計畫6,650千元。 (11) 購置辦公用具、文具紙張、清潔用品、育林材料、農機具用油及公務車輛油料等1,885千元。 (12) 印製各項業務報告、資料蒐集建檔、成果發表與推展及專業性、事務性工作外包等費用10,893千元。 (13) 辦公廳舍、植物園場域建築及其他建築修繕等費用350千元。
2000 業務費	24,251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2006 水電費	351		
2009 通訊費	240		
2018 資訊服務費	18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95		
2024 稅捐及規費	34		
2027 保險費	237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86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6		
2039 委辦費	6,650		
2051 物品	1,885		
2054 一般事務費	10,89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5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00		
2072 國內旅費	690		
2081 運費	15		
2084 短程車資	5		
3000 設備及投資	20,89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0,89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51000 林業管理	預算金額	49,8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會館及展示場所經營	655	總所及各研究中心	(14)公務車輛及辦公用器具之保養維修等費用95千元。 (15)各項機械設備之保養維修費用1,200千元。 (16)國內差旅費690千元。 (17)各項試驗器材、工具等運費15千元。 (18)洽公短程車資5千元。 2.設備及投資20,890千元，係辦理欽差行臺修繕、各植物園老舊設施整建工程等公共建設。其中工程管理費342千元：按施工費18,801千元，扣除營造工程保險費及營業稅等後為17,767千元提列(計算方式：5,000千元×3%+12,767千元×1.5%=342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本分支計畫計編列655千元，主要辦理內容分述如下：
3000 設備及投資	655		
3025 運輸設備費	5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		
3035 雜項設備費	75		
03 林業服務	4,049	總所及各研究中心	本分支計畫計編列4,049千元，主要辦理內容分述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業務費4,049千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水電費115千元。</li> <li>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8千元。</li> <li>資訊軟、硬體之維護及操作服務費用等5千元。</li> <li>租用影印機及各項活動場地租金等10千元。</li> <li>遴用短期專業人士協助辦理業務等費用200千元。</li> <li>辦理研討會、講習鐘點費等20千元。</li> <li>購置辦公用具、文具紙張、清潔用品、育林材料、農機具用油及公務車輛油料等660千元。</li> <li>辦理各項業務所需之印刷及環境維護等費用2,777千元。</li> <li>辦公廳舍及其他建築修繕等費用1千元。</li> <li>各項機械設備之保養維修費用63千元。</li> </ol> </li> </ol>
2000 業務費	4,049		
2006 水電費	115		
2009 通訊費	8		
2018 資訊服務費	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2051 物品	660		
2054 一般事務費	2,77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3		
2072 國內旅費	180		
2081 運費	1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51000 林業管理	預算金額	49,8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1)國內差旅費180千元。 (12)各項試驗器材、工具等運費10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52000 林業發展	預算金額	200,179
-----------	-----------------	------	---------

計畫內容：

1. 林業經營長期試驗監測管理
  - (1) 加強試驗林經營管理，並導入種實履歷制度、林木病蟲害疫情通報系統及地理資訊系統之應用，建立多元化育林體系，維護試驗林之完整性，強化作業研究及示範功能。
  - (2) 現有林道網品質之改善，確保經營作業順利進行。
  - (3) 辦理森林生態系之示範經營與監測計畫，建立其長期監測系統，以調適性經營之手段，尋求試驗林最適宜的生態系經營模式。
  - (4) 加強各試驗林之推展解說和展示內容，以及生態監測及森林自然教育之相關研究，作為未來經營管理及教育推展之決策參考，強化並滿足社會大眾、科學研究團體、政府機關對於植物保育、自然教育及休閒遊憩之需求。
  - (5) 重新啟動人工林清查，以做為森林經營基礎資料建置與策略規劃之依據。
  - (6) 整合無人機空拍、光達掃描建立更精確與自動化判視系統，建立「數位林業」的科學基礎。
2. 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
  - (1) 協助「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就瀕危植物部分建立成效評估指標及長期監測機制，並納入本計畫各工作分項實施。
  - (2) 推動瀕危植物長期監測、關注區域指認檢討、瀕危野生植物保育救援等工作，及協助辦理計畫成效評估。
  - (3) 協助林務局規劃資料整合與流通共享原則，以線上資料庫及圖資平台方式，進行資料儲存與資訊流通，在保護瀕危物種棲地資訊不暴露前提下，達成圖資整合與開放目標。
  - (4) 選定瀕危植物適生環境的周邊社區或公、私有土地，建立政府與民間組織的合作關係，將瀕危物種之繁殖後代移入社區或其周邊閒置公私有土地進行復育。建立輔導機制，協助社區建立技術人力，達成瀕危植物長期撫育及提高存活之目標。
  - (5) 盤點各民族之傳統生態知識，以線上資料庫型式進行資料整合與推展應用。以傳統生態知識為基礎，發展解說教育或其他延伸應用研究。
3. 國家植物園方舟計畫
  - (1) 持續辦理臺灣特稀有植物種原保存溫室及育苗場設施新（整）建工程。110年已持續辦理3件溫室工程，新增辦理5件苗圃、種原培育場域工程。111年度持續進行各國家植物園之苗圃、溫室等保種設施及相關展示空間整建，以精進臺灣特稀有植物種培育繁殖場地之功能，並成為植物園典藏品展示供應後臺。
  - (2) 持續進行植物基因庫鑑定與來源建檔管理工作，一方面提升植物園植物種原資料完整性，來源建檔資料是未來實施「適地適種」引種復育的重要根據。
  - (3) 臺灣特稀有植物調查及資訊分析統整工作，主要係調查臺灣特稀有植物之原生棲地及分布資訊，以做為目標物種之分析、統整、研究工作。
  - (4) 臺灣特稀有植物蒐集與培育工作，進行特稀有植物之種原收集、培育管理，以確保珍貴稀有種原的穩定與成功繁殖。

預期成果：

1. 林業經營長期試驗監測管理
  - (1) 加強試驗林之經營管理，培育本土優良樹種，進行除蔓及除草等初期撫育，疏伐及修枝等期中撫育，將可提高林地生產力，增加生物多樣性，強化森林固定二氧化碳功能並增加氧氣之釋出，緩和溫室效應之加劇，其成果可供為國有林經營之參據。
  - (2) 建立種源履歷制度，針對重要造林、環境綠化樹種，進行重大疫病蟲害種類訂定，建立診斷鑑定及栽培介質檢測技術，提供苗木種源檢測程序與方法標準化。
  - (3) 建立林木病蟲害疫情通報系統，提供林木病蟲害通報、診斷和防治諮詢服務；維護及擴充昆蟲標本典藏，提升臺灣森林昆蟲多樣性之基本資料。
  - (4) 改善及維護現有林道，以確保試驗林經營之安全無虞，不至影響水源之水質，並可保障中下游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 (5) 加強各個自然教育、生態展示中心之經營管理，可提供室內靜態展示及動態影片欣賞之機會，發揮環境教育之功能。
  - (6) 有效落實運用地理資訊系統於試驗林之經營管理，以提升經營運作效率。
  - (7) 辦理各生物多樣性展示區及自然保留區之經營管理，可提供研究機會，並集區外保育、基因保存、生態旅遊及環境教育於一體。
  - (8) 持續辦理6個研究中心試驗林地護管巡護工作，妥善解決林政問題。
  - (9) 改善及維護現有林道106公里，以確保試驗林管理與研究安全無虞，不影響水源水質，並保障中下游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 (10) 加強生態系環境監測，以保育重要造林樹種之遺傳資源。
  - (11) 有效落實運用地理資訊系統於試驗林之經營管理，以提昇經營運作效率。
  - (12) 持續辦理混農林業及林下經濟植物之相關研究，期望在兼顧水土保持及環境生態的原則下，為林業經營增加更多元的收益。
2. 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
  - (1) 針對瀕危植物關注棲地，或調查通報之瀕危植物棲地高風險地點，立即實施野生植物保育救援工作。派遣專業研究團隊進行野生植物適量採集，並移至適合生長地點，進行植株保存、種原採集、繁殖及後續撫育等工作。植株保存及撫育地點需以「鄰近野生植物分布地點」、「氣候環境適合」為原則，預計分年針對北部、中部、南部各綠網分區，各設置1處救援地點，並配置必要之專業人力。
  - (2) 擴增既有瀕危植物採集資料庫，做為國土綠網關注區域之滾動檢討與修正依據。彙集林試所及大專院校的野外長期監測資料，提高現行關注地點及關注物種的評估精確度。
  - (3) 建立輔導機制，使社區具備巡護及保育周邊生物資源之能力，並引入生物資源做為產業發展材料。以「友善環境、提高生物多樣性、促進產值」為產業發展目標，並包含小型農林生產、觀光遊憩、地方文化產業等面向。預定進行2個社區之培力與輔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52000 林業發展	預算金額	200,179
-----------	-----------------	------	---------

3. 國家植物園方舟計畫
- (1) 持續完成各植物園保種設施、溫室、苗圃專案設計規劃及整建工程，完成100%之保種設施整建進度。
  - (2) 受威脅植物棲地及族群變化追蹤。臺灣目前約有110種受威脅植物分布於保護（留）區以外，是最容易遭受棲地破壞與滅絕衝擊的物種。本計畫選取最急迫的30種追蹤棲地與族群變化，進而提出有效的土地管理措施。
  - (3) 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內列為受威脅等級物種計908種。111年持續進行較急迫物種之收集與保存，減族群滅絕風險，預計新增完成50種臺灣特稀有受威脅物種之收集與保存作業(與108-110年度累計新增收集295種，總計345種以上)，預計111年保種率可提升至56.9%以上。
  - (4) 預期111年度硬體設施完備後，即可加速特稀有物種蒐集速度，經由人為輔助及擬定各項繁殖保種措施，降低現有野外族群遭受之滅絕壓力，並提供充足活體材料供植物園展示及解說教育等活動使用。
  - (5) 持續增加各植物園植物種原蒐藏量及本所植物標本館累積館藏量，以提升國際排名。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林業經營長期試驗監測管理	81,407	育林組、經營組、技服組、保護組、集水區及各研究中心	一、依據行政院109年6月5日院臺農字第1090013521號函核定之「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辦理，計畫總經費476,250千元，執行期間110至113年，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81,407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101,753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293,090千元。 二、本分支計畫係辦理符合永續經營及具自然教育、生態保育與學術研究等多功能之試驗林示範經營與監測。建立重要造林與環境綠化樹種之種源履歷制度、林木病蟲害疫情通報系統、環境保護林維護管理、人工林森林永續經營管理、地理資訊系統於森林經營之落實運用、改善及維護現有林道，以及生物多樣性展示區的維運管理，其主要辦理內容分述如下： 1. 人事費30千元，係辦理林業經營長期試驗監測管理超時加班費。 2. 業務費70,907千元。 (1) 員工教育訓練費89千元。 (2) 水電費1,625千元。 (3) 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2,298千元。 (4) 租用土地費用288千元。 (5) 電腦及網路工作站資訊設備軟、硬體維
1000 人事費	30		
1040 加班值班費	30		
2000 業務費	70,907		
2003 教育訓練費	89		
2006 水電費	1,625		
2009 通訊費	2,298		
2012 土地租金	288		
2018 資訊服務費	3,99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06		
2024 稅捐及規費	210		
2027 保險費	458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4,60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38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86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		
2051 物品	7,655		
2054 一般事務費	18,89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3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6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52000 林業發展	預算金額	200,1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51		護費用等3,99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880		(6)租用影印機及各項活動場地租金等906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289		(7)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等210千元。
2081 運費	669		(8)舉辦活動之法定責任保險，以及辦公廳舍、公務車輛保險等費用458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1		(9)遴用短期專業人士協助辦理業務等費用4,606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0,470		(10)各項工程建設品質督導小組相關工作小組會議出席費、審查費及辦理講習訓練鐘點費等738千元。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544		(11)參加國際性專業學術組織「國際林學組織聯合會(IUFRO)」、「國際木材科學學會(IAWS)」、「國際植物園保育聯盟(BGCI)、亞太林業研究機構(APAFRI)」等學會會費86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1,367		(12)參加國內專業學術組織「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中華民國環境綠化協會」、「臺灣農學會」、「臺灣生態材料產業發展協會」等學會會費20千元。
3025 運輸設備費	498		(13)購置辦公用具、文具紙張、清潔用品、保種材料、農機具用油及公務車輛油料等7,655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99		(14)印製各項業務報告、生態工程成果文件、資料建檔、研發成果發表與推展及事務性工作外包等費用18,89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4,362		(15)辦公廳舍及其他建築修繕等費用730千元。
			(16)公務車輛及辦公用器具之保養維修等費用269千元。
			(17)公共設施等各項機電設備之保養維修等費用1,151千元。
			(18)國內差旅費5,880千元。
			(19)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27次締約方大會等旅費289千元。
			(20)各項器材、工具等運費669千元。
			(21)洽公短程車資51千元。
			3.設備及投資10,470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52000 林業發展	預算金額	200,1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	19,625	植物園組及技服組	<p>(1)所屬研究中心試驗林區之解說步道工程、林道維護工程等公共建設2,544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65千元:按施工費2,290千元，扣除營造工程保險費及營業稅等後為2,164千元提列(計算方式：2,164千元×3%=65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p>(2)購置透明液體比色計、負20度冷凍櫃等機械設備費1,367千元。</p> <p>(3)汰購公務機車6輛498千元。</p> <p>(4)汰購電腦等各項軟硬體設備費1,699千元。</p> <p>(5)購置空調設備等其他雜項設備費4,362千元。</p> <p>一、依據行政院110年7月6日院臺農字第1100017358號函核定之「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111-114年)」辦理，計畫總經費109,600千元，執行期間111至114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9,625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89,975千元。</p> <p>二、本分支計畫係瞭解各種生態系特性，並避免於敏感區域進行不適當之管理措施，是推動國土生態保育的重要工作，同時進行保育計畫的績效評估。另整合歷史地景變遷及生物環境資訊，釐清社經發展與周邊環境之生物多樣性共存脈絡，並掌握兩者間的關鍵因子，據以建立有效的生態環境敏弱度與風險評估方法，定期產出不同生態環境之風險評估報告與生態回復力進程等資訊，以具體反映保育工作計畫推動之成效，其主要辦理內容分述如下：</p> <p>1.業務費19,625千元。</p> <p>(1)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50千元。</p> <p>(2)資訊軟、硬體之維護及操作服務費用等100千元。</p> <p>(3)租用影印機及各項活動場地租金等100千元。</p> <p>(4)遴用短期專業人士協助辦理業務等費用8,300千元。</p> <p>(5)出版林業研究專訊、臺灣林業科學等刊</p>
2000 業務費	19,625		
2009 通訊費	50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8,3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2039 委辦費	2,793		
2051 物品	2,600		
2054 一般事務費	4,17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0		
2072 國內旅費	81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52000 林業發展	預算金額	200,1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國家植物園方舟計畫	99,147	植物園組、育林組及福山、蓮華池、中埔、恆春研究中心	<p>物所需撰稿、編輯、審查等費用及辦理研討會、講習等鐘點費300千元。</p> <p>(6)委託辦理國土綠網瀕危植物保育救援與社區合作輔導計畫2,793千元。</p> <p>(7)購置辦公用具、文具紙張、清潔用品、保種材料、農機具用油及公務車輛油料等2,600千元。</p> <p>(8)印製各項業務報告、生態工程成果文件、資料建檔、研發成果發表與推展等費用4,172千元。</p> <p>(9)辦公廳舍及其他建築修繕等費用100千元。</p> <p>(10)公共設施等各項機電設備之保養維修等費用300千元。</p> <p>(11)國內差旅費810千元。</p>
1000 人事費	100		一、依據行政院106年12月6日院臺農字第1060038108號函核定之「國家植物園方舟計畫」辦理。計畫總經費為412,349千元，執行期間108至111年，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99,147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313,202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100		二、本分支計畫係辦理以全國植物園及各地苗圃為基地，串聯成為完整的方舟保種系統，做為特稀有植物保種與推展教育網絡。依據原生瀕臨滅絕植物的分布及保護（留）區涵蓋現狀，指揮各植物園依轄區積極執行野外種原採集與繁殖保存工作，降低瀕危物種的滅絕風險，並提高植物遷地保育的存活率，規劃整合各植物園及苗圃成為物種保存基地，進而使各植物園轉型成為具有當地特色之本土植物中心。同時強化各植物園的展示與教育功能，建立友善的參訪與植物園景觀展示，提供社會大眾接觸及瞭解原生特稀有植物的機會。結合現有域外保育公私立組織，嘗試將人工繁殖的稀有種苗推展至民間造園應用，達到保育、復育及植物資源永續利用的多贏目標，其主要辦理內容分述如下：
2000 業務費	52,681		1.人事費100千元，係辦理方舟計畫各植物園超時加班費。
2003 教育訓練費	22		2.業務費52,681千元。
2006 水電費	2,708		(1)員工教育訓練費22千元。
2009 通訊費	410		
2018 資訊服務費	45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5		
2024 稅捐及規費	95		
2027 保險費	13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1,9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2		
2051 物品	5,563		
2054 一般事務費	14,35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5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8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85		
2072 國內旅費	3,375		
2081 運費	190		
2084 短程車資	11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52000 林業發展	預算金額	200,1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46,366		(2)水電費2,708千元。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45,408		(3)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41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958		(4)資訊軟、硬體之維護及操作服務費用等453千元。
			(5)租用影印機及各項活動場地租金等205千元。
			(6)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等95千元。
			(7)舉辦活動所付之法定責任保險，以及辦公廳舍、欽差行臺古蹟、公務車輛、臺北植物園遊客保險等費用135千元。
			(8)遴用短期專業人士協助辦理業務等費用21,910千元。
			(9)辦理研討會、講習鐘點費等322千元。
			(10)購置辦公用具、文具紙張、清潔用品、保種材料、農機具用油及公務車輛油料等5,563千元。
			(11)印製各項業務報告、資料蒐集建檔、成果發表與推展及專業性、事務性工作外包等費用14,356千元。
			(12)辦公廳舍、各植物園及其他建築修繕等費用650千元。
			(13)公務車輛及辦公用器具之保養維修等費用387千元。
			(14)公共設施各項機電設備之保養維修等費用1,785千元。
			(15)國內差旅費3,375千元。
			(16)各項試驗器材、工具等運費190千元。
			(17)洽公短程車資115千元。
			3.設備及投資46,366千元。
			(1)臺北植物園溫室及嘉義樹木園植物保種空間設施整建等公共建設45,408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586千元:按施工費40,867千元，扣除營造工程保險費及營業稅等後為38,619千元提列(計算方式：5,000千元×3%+20,000千元×1.5%+13,619千元×1%=586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購置照膠系統、聚合酶連鎖反應儀等雜項設備費958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5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63,770
計畫內容： 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		預期成果： 進行建築物修復補強，維護人員安全，以利試驗研究業務推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	63,770	總所及各研究中心	辦理森林研究大樓及技術服務大樓等耐震補強工程共計63,770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742千元：按施工費57,393千元，扣除營造工程保險費及營業稅等後為54,236千元提列(計算方式：5,000千元×3%+20,000千元×1.5%+29,236千元×1%=742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000 設備及投資	63,77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3,77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5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00
-----------	------------------	------	-----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200	總所及各研究中心	
6000 預備金	200		
6005 第一預備金	2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050100 一般行政	5251051000 林業科技試驗 研究	5651051000 林業管理	5651052000 林業發展	5651059002 營建工程	56510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14,581	149,681	49,845	200,179	63,770	200
1000 人事費	281,583	16	-	130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1,757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6,280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5,229	-	-	-	-	-
1030 獎金	44,411	-	-	-	-	-
1035 其他給與	4,400	-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11,275	16	-	130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9,393	-	-	-	-	-
1055 保險	18,838	-	-	-	-	-
2000 業務費	29,167	132,250	28,300	143,213	-	-
2003 教育訓練費	211	109	20	111	-	-
2006 水電費	963	18,223	466	4,333	-	-
2009 通訊費	830	460	248	2,758	-	-
2012 土地租金	200	-	-	288	-	-
2018 資訊服務費	1,704	944	191	4,552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30	2,332	405	1,211	-	-
2024 稅捐及規費	323	5	34	305	-	-
2027 保險費	558	122	237	593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0,278	42,723	1,069	54,816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7	2,181	156	1,360	-	-
2039 委辦費	-	-	6,650	2,793	-	-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70	-	86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15	-	20	-	-
2051 物品	1,872	17,637	2,545	15,818	-	-
2054 一般事務費	7,347	30,280	13,670	37,418	-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20	540	351	1,480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20	359	95	656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80	3,222	1,263	3,236	-	-
2072 國內旅費	1,400	11,687	870	10,065	-	-
2078 國外旅費	-	-	-	289	-	-
2081 運費	60	1,263	25	859	-	-
2084 短程車資	4	78	5	166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050100 一般行政	5251051000 林業科技試驗 研究	5651051000 林業管理	5651052000 林業發展	5651059002 營建工程	5651059800 第一預備金
3000 設備及投資	3,149	17,415	21,545	56,836	63,770	-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63,770	-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	20,890	47,952	-	-
3020 機械設備費	-	12,637	-	1,367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550	498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959	3,598	30	1,699	-	-
3035 雜項設備費	1,190	1,180	75	5,320	-	-
4000 獎補助費	682	-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682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2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2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778,256
1000 人事費					281,72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1,75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6,28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5,229
1030 獎金					44,411
1035 其他給與					4,400
1040 加班值班費					11,42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9,393
1055 保險					18,838
2000 業務費					332,930
2003 教育訓練費					451
2006 水電費					23,985
2009 通訊費					4,296
2012 土地租金					488
2018 資訊服務費					7,39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278
2024 稅捐及規費					667
2027 保險費					1,51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08,88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64
2039 委辦費					9,443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56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35
2051 物品					37,872
2054 一般事務費					88,71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19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3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501
2072 國內旅費					24,022
2078 國外旅費					289
2081 運費					2,207
2084 短程車資					25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162,715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3,77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68,842
3020 機械設備費					14,004
3025 運輸設備費					1,04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286
3035 雜項設備費					7,765
4000 獎補助費					682
4085 獎勵及慰問					682
6000 預備金					200
6005 第一預備金					200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8				農業委員會主管				
	5			林業試驗所	281,729	332,930	682	-
				科學支出	16	132,250	-	-
		1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16	132,250	-	-
				農業支出	281,713	200,680	682	-
		2		一般行政	281,583	29,167	682	-
		3		林業管理	-	28,300	-	-
		4		林業發展	130	143,213	-	-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6		第一預備金	-	-	-	-

會林業試驗所  
別科目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00	615,541	-	162,715	-	-	162,715	778,256
-	132,266	-	17,415	-	-	17,415	149,681
-	132,266	-	17,415	-	-	17,415	149,681
200	483,275	-	145,300	-	-	145,300	628,575
-	311,432	-	3,149	-	-	3,149	314,581
-	28,300	-	21,545	-	-	21,545	49,845
-	143,343	-	56,836	-	-	56,836	200,179
-	-	-	63,770	-	-	63,770	63,770
-	-	-	63,770	-	-	63,770	63,770
200	200	-	-	-	-	-	200

行政院農業委員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款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設 備			
	項	目	節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8	5			0051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005105000 林業試驗所	-	63,770	68,842	14,004
				525105000 科學支出	-	-	-	12,637
				525105100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	-	-	12,637
				565105000 農業支出	-	63,770	68,842	1,367
				565105010 一般行政	-	-	-	-
				565105100 林業管理	-	-	20,890	-
				565105200 林業發展	-	-	47,952	1,367
				5651059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63,770	-	-
				5651059002 營建工程	-	63,770	-	-

會林業試驗所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048	7,286	7,765	-	-	-	-	162,715	
-	3,598	1,180	-	-	-	-	17,415	
-	3,598	1,180	-	-	-	-	17,415	
1,048	3,688	6,585	-	-	-	-	145,300	
-	1,959	1,190	-	-	-	-	3,149	
550	30	75	-	-	-	-	21,545	
498	1,699	5,320	-	-	-	-	56,836	
-	-	-	-	-	-	-	63,770	
-	-	-	-	-	-	-	63,770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1,75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6,28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5,229	
六、獎金	44,411	
七、其他給與	4,400	
八、加班值班費	11,421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9,393	
十一、保險	18,83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81,729	

行政院農業委員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8	5		0051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005105000 林業試驗所	135	135	-	-	-	-	-	-	1	1	101	109	2	2
			5651050100 一般行政	135	135	-	-	-	-	-	-	1	1	101	109	2	2

會林業試驗所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12	24	16	-	-	275	275	270,308	272,424	-2,116	
12	12	24	16	-	-	275	275	270,308	272,424	-2,116	1.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臨時人員」支出，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66人，經費32,267千元；預計進用科技計畫研究助理20人，經費10,456千元，合計42,723千元。</li> <li>(2)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1人，經費10,278千元。</li> <li>(3) 林業管理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3人，經費1,069千元。</li> <li>(4) 林業發展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00人，經費54,816千元。</li> <li>(5) 以上，共計210人，經費108,886千元。</li> </ol>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45人，經費18,797千元。</li> <li>(2)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6人，經費2,598千元。</li> <li>(3) 林業管理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5人，經費2,070千元。</li> <li>(4) 林業發展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44人，經費18,374千元。</li> <li>(5) 以上，共計100人，經費41,839千元。</li> </ol>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7.05	1,798	1,668	30.00	50	26	20	AWD-0563。 林試所。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9.05	2,359	1,668	30.00	50	51	25	1175-QH。 林試所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9.11	2,359	1,668	30.00	50	51	25	2081-QH。 太麻里中心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3	2,359	1,668	30.00	50	51	25	7723-J6。 恆春中心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3	2,359	1,668	30.00	50	51	25	7730-J6。 林試所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2.03	2,359	1,668	30.00	50	51	25	AAC-1173。 蓮華池中心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2.03	2,359	1,668	30.00	50	51	25	AAC-1181。 林試所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2.03	2,359	1,668	30.00	50	51	25	AAC-1182。 林試所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2.03	2,359	1,668	30.00	50	51	25	AAC-1183。 林試所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3.05	2,359	1,668	30.00	50	51	25	AGJ-6791。 林試所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3.05	2,359	1,668	30.00	50	51	25	AGJ-6792。 中埔中心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4.05	2,359	1,668	30.00	50	51	25	AMV-2785。 六龜中心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5.09	2,359	1,668	30.00	50	34	25	AQX-3192。 福山中心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7.05	1,997	1,668	30.00	50	26	25	ATQ-6670。 林試所。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7.05	1,997	1,668	30.00	50	26	25	ATQ-6671。 蓮華池中心。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7.05	1,997	1,668	30.00	50	26	25	ATQ-6673。 福山中心。
1	小客貨兩用車	6	107.05	2,359	1,668	30.00	50	26	25	AXD-0060。 林試所。
1	小客貨兩用車	6	107.05	2,359	1,668	30.00	50	26	25	AXD-0061。 六龜中心。
1	小客貨兩用車	6	107.05	2,359	1,668	30.00	50	26	25	AXD-0062。 恆春中心。
1	小貨車	1	96.07	1,997	1,668	30.00	50	51	13	3418-TG。 六龜中心
1	小貨車	1	98.06	2,351	1,668	30.00	50	51	13	0535-WZ。 恆春中心
1	小貨車	1	99.03	2,000	1,668	30.00	50	51	13	1115-QH。 太麻里中心
1	小貨車	1	99.06	1,198	1,668	30.00	50	51	8	1203-QH。 林試所
1	小貨車	1	100.08	1,781	1,668	30.00	50	51	10	4912-J2。 福山中心
1	小貨車	1	100.08	2,000	1,668	30.00	50	51	13	4915-J2。 中埔中心
1	小貨車	1	100.09	2,000	1,668	30.00	50	51	13	4913-J2。 蓮華池中心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6	124	1,560	30.00	47	9	7	蓮華池中心： 150-DRG、15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9	149	1,248	30.00	37	7	6	-DRG、152-DRG、153-DRG、155-DRG。(擬於111年5月汰換) 中埔中心：119-DUP、120-DUP、121-DUP、122-DUP。(其中121-DUP、122-DUP擬於110年9月汰換；120-DUP擬於111年5月汰換)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3	124	936	30.00	28	5	4	六龜中心：932-GEF、933-GEF、935-GEF。(其中932-GEF擬於110年9月汰換)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6	149	624	30.00	19	3	2	太麻里中心：720-HJS、721-HJS。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6	124	624	30.00	19	3	3	蓮華池中心：882-JNB、883-JNB。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6	149	1,560	30.00	47	9	8	六龜中心：785-KFW、791-KFW。(其中785-KFW擬於110年9月汰換)太麻里中心：538-LXF、539-LXF、550-LXF。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5	124	936	30.00	28	5	4	六龜中心：388-MAM、389-MAM、390-MAM。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04	124	312	30.00	9	2	1	太麻里中心：783-MQY。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06	124	312	30.00	9	2	1	六龜中心：916-MAL。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09	124	624	30.00	19	3	3	福山中心：ADU-7801。太麻里中心：AEC-5703。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3.03	149	312	30.00	9	2	2	太麻里中心：371-PQE。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3.05	149	624	30.00	19	3	3	六龜中心：087-PSP、325-P SN。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3.09	101	312	30.00	9	2	1	林試所：978-PUB。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4.04	149	624	30.00	19	3	3	恆春中心：369-TFV、370-TFV。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4.09	124	312	30.00	9	2	1	福山中心：MBD-9865。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4.09	149	312	30.00	9	2	2	福山中心：MAE-6125。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5.07	149	624	30.00	19	3	3	六龜中心：MHE-1553、MGN-7979。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5.08	124	1,248	30.00	37	7	6	福山中心：MFY-6070、MFY-6071、MFY-6072、MFY-6073。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6.05	124	624	30.00	19	3	3	蓮華池中心：MLK-3222、MLK-3223。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6.07	124	936	30.00	28	5	5	福山中心：MKB-9252、MKB-9262、MKB-9263。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7.04	124	312	30.00	9	2	2	林試所：MPJ-5953。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7.05	149	312	30.00	9	2	2	蓮華池中心：MRC-3351。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7.07	149	624	30.00	19	2	2	太麻里中心：MSM-6705、MSM-6706。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8.06	149	624	30.00	19	2	3	恆春中心：MXV-9986、MXV-9987。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8.07	149	624	30.00	19	3	2	中埔中心：MYV-1331、MYV-1332。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9.03	124	520	30.00	16	4	3	中埔中心：MZB-7653、MZB-7655。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9.06	124	312	30.00	9	2	1	太麻里中心：NEK-1790。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9.08	149	1,248	30.00	37	4	1	恆春中心：MGP-9807、MGP-9808、MGP-9809、MGP-9811。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10.04	124	520	30.00	16	3	3	中埔中心：NDY-2615、NDY-2616。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10.06	124	624	30.00	19	3	3	恆春中心：AEE-2119、AEE-2120。
1	特殊用途機車	1	104.09	149	312	30.00	9	2	2	太麻里中心：703-NCF。
1	特殊用途機車	1	104.12	149	312	30.00	9	2	2	太麻里中心：AER-585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本年度新增車輛： 小貨車	1	111.05	1,500	1,112	30.00	33	6	13	新購。 六龜中心（預 計111年5月購 置）。
	合 計				65,488		1,965	1,251	660	



預算員額： 職員 135 人 技工 10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2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24 人  
 工友 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75 人

行政院農業委員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98	62,404.68	3,448,540	1,689	-	-	-
二、機關宿舍	74	5,928.85	618,470	480	-	-	-
1 首長宿舍	1	105.75	913	157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58	4,546.09	605,743	148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4	1,277.01	11,814	175	-	-	-
三、其他	58	8,044.62	88,960	1,022	-	-	-
合 計		76,378.15	4,155,970	3,191	-	-	-

會林業試驗所

舍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62,404.68	-	-	1,689
	-	-	-	-	5,928.85	-	-	480
	-	-	-	-	105.75	-	-	157
	-	-	-	-	4,546.09	-	-	148
	-	-	-	-	1,277.01	-	-	175
	-	-	-	-	8,044.62	-	-	1,022
	-	-	-	-	76,378.15	-	-	3,191

行政院農業委員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65105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職)人員	發放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會林業試驗所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682	-	-	682
-	682	-	-	682
-	682	-	-	682
-	682	-	-	682
-	682	-	-	682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	20	289	2	24	250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2	20	289	2	24	250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27次締約方大會 - 57	剛果民主共和國金夏沙或其他非洲國家	討論全球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與減緩策略，以作為我國林業政策實施方針。	12	1	68	92
02 參與第五屆混農林業世界大會 - 57	加拿大魁北克	混農林業世界大會，每三~五年舉辦一次，該世界大會提供了混農林業各界難得的互動機會，每屆舉辦地點與主題皆不同，其中氣候變遷與林下經濟是近來各界重視的主題。	8	1	43	48

會林業試驗所  
一開會、談判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15	175	林業發展	西班牙馬德里	108.12	1	127
			波蘭卡托維茲	107.12	1	111
			德國波昂	106.11	1	112
23	114	林業發展	法國	108.05	1	108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394,548	219,667	-	488
10 農、林、漁、牧業		394,548	219,667	-	488

會林業試驗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682	-	156	615,541
-	682	-	156	615,541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10 農、林、漁、牧業		-	-	-	-

會林業試驗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63,770	68,842	1,048	
10 農、林、漁、牧業	-	63,770	68,842	1,048	

會林業試驗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4,161	24,894	-	162,715		778,256
4,161	24,894	-	162,715		778,256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9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0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預算數	112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國家植物園方舟計畫	108-111	4.12	2.06	1.07	0.99	-	1. 行政院106年12月6日院臺農字第106038108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1年度預算編列於「林業發展」科目0.99億元。
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林業經營長期試驗監測管理計畫	110-113	4.76	-	1.02	0.81	2.93	1. 行政院109年6月5日院臺農字第109013521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177.55億元，其中編列於林務局172.79億元、本所4.76億元。 3. 本計畫111年度預算編列於「林業發展」科目0.81億元。
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111-114年)	111-114	1.10	-	-	0.20	0.90	1. 行政院110年7月6日院臺農字第110017358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26.98億元，其中編列於林務局19.73億元、農業試驗所0.37億元、水產試驗所0.52億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1.25億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0.26億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0.46億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0.27億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0.28億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0.23億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0.44億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0.16億元、漁業署0.71億元、農田水利署1.20億元、本所1.10億元。 3. 本計畫111年度預算編列於「林業發展」科目0.2億元。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2,870	6,573
1.5651051000 林業管理			1,920	4,730
(1)低中海拔苗圃協助特稀有植物培育、繁殖及展示	111-111	1. 選定臺灣苗圃、溫室等保種設施做為臺灣特稀有植物保種地點。 2. 針對不同海拔植物之棲地特性，由苗圃進行現地保種培育工作，並配合植物園展示需要，進行植栽交換與繁殖工作。	720	2,430
(2)臺灣中高海拔特稀有苔蘚與維管束植物種原收集計畫	111-111	1. 針對禾本、莎草科植物，以及中高海拔特稀有之維管束及苔蘚植物，進行種原採集、移地保存及棲地調查紀錄。 2. 篩選苗圃預定地周邊特稀有植物種類，進行現地培育、繁殖工作。 3. 針對不同海拔植物之棲地特性，由苗圃進行現地培育，並配合植物園展示需要，進行植栽交換與繁殖工作。	1,200	2,300
2.5651052000 林業發展			950	1,843
(1)國土綠網瀕危植物保育救援與社區合作輔導計畫	111-111	1. 針對瀕危植物關注棲地，或調查通報之瀕危植物棲地高風險地點，立即實施野生植物保育救援，並移至適合生長地點，進行植株保存、種原採集、繁殖及後續撫育等工作。 2. 選定瀕危植物適生環境的周邊社區或公、私有土地，建立政府與民間組織的合作關係，將瀕危物種之繁殖後代移入社區或其周邊閒置私有土地進行復育。 3. 建立輔導機制，協助社區建立技術人力，達成瀕危植物長期撫育及提高存活之目標。	950	1,843

會林業試驗所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9,443
-	-	-	6,650
-	-	-	3,150
-	-	-	3,500
-	-	-	2,793
-	-	-	2,79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一)	<p>壹、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40%，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p>	<p>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10 年度法定預算。</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p>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p> <p>6.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p>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政令宣導費：統刪20%。</p> <p>8.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p>	<p>遵照辦理。</p>
(三)	<p>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p>	<p>農委會於平面、網路、廣播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均按月於官網資訊公開區列示公布，並按季彙送立法院備查。</p>
(四)	<p>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11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3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50年者，多數亦長達2、3、40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p>	<p>(一) 農委會提供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下稱農科院)之相關土地及建物，係為執行農委會核定之相關計畫使用，並訂有該等補助計畫合約書，案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查核，認尚符國有財產法第11條規定。</p> <p>(二) 另農科院每年需經農委會檢視及同意簽訂財產使用意向書，並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農委會經營國有公用不動產。</p> <p>(三) 農科院成立負有推動農業發展之政策使命，部分業務配合農委會施政措施推行所需，屬公益性質，為利該院營運，爰農委會同意其無償使用相關國有不動產，且該院並無長期無償使用國有公用不動產而將自有不動產出租獲利之</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情事。
(五)	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969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編列200億元、國防科技經費104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256億元，合共1,529億元，較109年度相同基礎增加27億元，增幅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5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105至108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1,956件、1,799件、1,651件、1,566件，總計6,972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6年尚未應用者並逾7,000件，近3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3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 為完善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農委會多年積極運作農業智慧財產審議會，針對會內會外各研發單位研發成果之智財相關申請、註冊及授權案聘請學者專家進行審核，且每季統計研發收入並上繳，年末並就各管理單位未授權之專利及品種權，進行檢討。</p> <p>(二) 農委會107年完成240件技轉簽約案，研發成果收入計8,291.1萬元。108年完成310件授權案，研發成果收入計9,535萬元。109年完成546件技術授權簽約案，研發成果收入計1.06億元。</p> <p>(三) 為強化研發成果之智財保護，農委會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訂於110年5月邀請專業講師針對「農業研發成果管理精進作為」、「營業秘密法制與實務討論」及「植物品種保護策略」等議題，分別於北、中、南、東舉辦理宣導會。</p>
(六)	110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5,340億元，包括公務預算1,324億元、特別預算1,041億元、營業基金1,386億元及非營業基金1,589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	(一) 農委會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等各項規定，落實研提公共建設計畫，持續強化督導各單位辦理中長程個案計畫年度預算先期作業，落實管控計畫執行，並於個案計畫執行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7年1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10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108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11.54%，且106及107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p>	<p>成後，提送總結評估報告，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作業，後續配合國發會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辦理公共建設計畫推動。</p> <p>(二) 農委會所管公共建設計畫受國家發展委員會列屬預警計畫件數自107年7項，至110年減少為5項，且至110年第2季均列屬低風險計畫。</p> <p>(三) 為強化所管公共建設執行效能，農委會積極改善作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月召開農委會「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持續落實追蹤及檢討各項計畫執行進度。</li> <li>2. 訂定每月執行目標及里程碑，就關鍵工作設定完成時限並予管制。</li> <li>3. 專案檢討落後計畫，深入檢討分項工作或重點工程，督促所屬落實趕辦。</li> </ol>
(七)	<p>5G 具有「高頻寬 (eMBB)」、「多連結 (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 (URLLC)」等特點，有別於4G 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 網路採用大量軟體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5G 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年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5G 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p>	<p>農委會持續推動及擴大 5G 於農業場域之應用，並依運用情境選用必要的資安防護軟硬體。</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室，並完成5G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5G 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5G 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5G 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5G 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5G 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5G 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八)	<p>106 至110 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5G 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38 億4,140 萬8千元及13 億4,488 萬3 千元，合計51 億8,629 萬1 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5G 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106 至109 年截至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193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3 億1,152 萬7 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88 億7,407 萬元，其中衍生產值從106 年度20 億2,292 萬5 千元增加至108 年度34 億6,600 萬元，增幅逾71.34%；科技部107 至109 年截至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5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1,627 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23 件及產學合作金額3,714 萬4 千元。由此觀之，我國5G 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5G 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量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5G 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5G 核心技術，將5G 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5G 通訊產業競爭力。</p>	<p>本項主辦單位為科技部及經濟部。</p>
(九)	<p>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200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p>	<p>(一) 為加強全國農業金庫財務業務資訊公開透明化，農委會農業金融局已建置「農業金融機構資訊揭露」</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專區，按月揭露全國農業金庫財務業務資料。全國農業金庫於其網站亦有建置「公開揭露事項」專區，揭露營運損益情形、資產規模、歷年年報(包含農委會派(薦)任負責人之學經歷、公司治理情形、轉投資事業)等資訊，提供民眾查詢。</p> <p>(二) 台肥公司於其網站「投資人專區」之歷年年報均有揭露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提供民眾查詢。</p> <p>(三) 另行政院已就公開資訊內容訂定一致標準，農委會將依規定每年8月底前於農委會網站公告。</p>
(十)	<p>依財團法人法第6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1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1年為限。然該法於107年8月1日公布，並自108年2月1日施行，迄今近2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109年4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逾15人或監察人未達2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56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p>	<p>(一)有關農委會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就財團法人法法遵事項，經農委會各財團法人主辦單位查復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董事及監察人人數部分，均已符合本法第48條及第49條之規範。</li> <li>2.未依本法第61條第1項、第24條第2項規定，制定並報農委會核定其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或誠信經營規範者，計有豐年社、台灣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農業工程研究中心、桃園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農業保險基金等5家財團法人。</li> <li>3.有未符本法第19條第3項之投資項目者，計有中正農業科技社會公益基金會及曹公農業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等2家財團法人。</li> <li>4.農委會業以110年5月5日農輔字第1100216937號函，請有關單位(秘書室、漁業署、農田水利署及農業金融局)，就上開未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督</li> </ol>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督，並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導其儘速完成改善。</p> <p>5.上開農業保險基金業已符合財團法人法第61條第1項、第24條第2項規定，說明如下：</p> <p>(1)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110年6月10日核定。</p> <p>(2)會計制度：110年6月2日核定。</p> <p>(3)人事管理辦法：110年5月3日核定。</p> <p>(二)有關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業公開於農委會首頁(www.coa.gov.tw)&gt;政府資訊公開&gt;農業財團法人相關業務。</p>
(十一)	<p>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1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p> <p>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年截至12月15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18年以來新高，將近450件，同時為108年之2倍。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81條，總長1,646公里，其中主要林道15條、274公里；次要林道35條、932公里；一般林道31條、440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2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15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19公里之林道，近5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80萬元，平均1公里養護經費4萬元。</p>	<p>教育部以110年4月22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14078號函彙整相關單位意見提送立法院，涉農委會林務局者，說明如下：</p> <p>(一)提升林道環境及安全</p> <p>1.囿於林道經費有限，農委會林務局林道維護工作係以國家森林遊樂區及山地聚落聯外道路之主要林道為優先，以維護林道安全通行基本要求。至於一般造林地、苗圃及野生動物保護區之次要林道及一般林道，除道路陡坡及易沖蝕路段，鋪設水泥路面外，一般以土石路面為主。</p> <p>2.林道邊坡偶有小規模崩塌、落石、倒木或路基缺損災害時，則以開口契約辦理緊急搶修作業，維持道路暢通。倘有發生道路邊坡大面積崩塌或路基中斷等重大災害發生時，則以調整其他工程預算，移緩濟急方式辦理災害搶修及道路災後復建工作，目前規劃前開工作已列入110年至113年林道改善與維護計畫辦理中。</p> <p>(二)改善山域事故救援機制</p> <p>1.農委會林務局之森林護管人員，配合空勤及消防單位，持續精進防災所需之吊掛演練，加強跨機關之陸空聯合勤務合作效能。</p> <p>2.農委會林務局每年定期公開轄內山域事故熱點，供民眾規劃登山活動及其準備工作之</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參考。</p> <p>(三)降低對原民部落衝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農委會林務局已修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道管制執行要點」，每年定期檢討林道使用情形，並視道路條件，於其中 29 條林道實施管車不管人措施，降低交通衝擊。</li> <li>2.登山路線行經農委會林務局自然保護區域者，依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落實承載量管理，加強取締非經許可進入案件。</li> <li>3.適時檢討法規，推動森林法修法，建立遊客量管制機制，維護山林環境。</li> </ol>
(十二)	<p>有鑑於我國於103 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2016 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OECD國家比較，我國0 至2 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 至5 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OECD 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3 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至國家之多贏局面。</p>	<p>本項主辦單位為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p>
(十三)	<p>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 年1 月15 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3 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p> <p>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等。</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p>
(十四)	<p>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 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10%，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主辦單位為教育部及科技部。</p>
(十五)	<p>依據文化基本法第26條，文化部於108年11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p> <p>(一) 農委會業於110年3月31日及4月6日分別派員參加文化部辦理之「藝文採購革新策略著作權保障座談會」。 (二) 農委會預定於110年9月3日邀請劉博文律師蒞臨講授與採購契約有關之智慧財產權，提升知能。</p>
(十六)	<p>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p> <p>(一) 農委會已轉知所屬機關於110年度起進行資</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9屆處理行政院預算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5G 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110 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通訊產品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通安全，廠商所交付之資通訊產品不得使用中國大陸廠牌。</p> <p>(二) 農委會已辦理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硬體、軟體及服務)盤點作業，為確保資通安全，農委會將依行政院資通安全會報規定，儘速汰換相關設備。</p> <p>(三) 農委會業於109年12月30日新修訂之資安條款，新增第31條規定廠商所交付之資通訊產品不得使用中國大陸廠牌，農委會並得視需要要求廠商提出切結書或至廠商端進行資通安全實地稽核。</p>
(十七)	<p>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6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p>	<p>遵照辦理。</p>
(二十三)	<p>內政委員會 二、歲出部分 行政院主管</p> <p>109年6月4日行政院通過「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宣佈推動「向海致敬」政策，摒除過去政府老是扮演「管」跟「擋」的角色，適當調整法規，建立一站式資訊服務平台，鼓勵民眾向海前進，確保海洋永續發展。查</p>	<p>農委會漁業署為擴增娛樂漁業活動海域，放寬離島間娛樂漁業海域範圍，於110年2月2日修正「娛樂漁業管理辦法」，將娛樂漁業漁船於離島之島嶼間及彭佳嶼、綠島、蘭嶼距岸12哩內之沿岸水域活動區域限制，放寬至30哩，以建立友善海域遊</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108至109年9月間，從事海上遊憩活動所致之救生救難案件，共計68案213人（生還164人、死亡38人、失蹤11人），分析109年7至9月數據，發現與108年同期相比，件數成長1.5倍，人數增加4倍，顯示政府尚未提供明確海域風險資訊，讓民眾瞭解目前所從事的活動風險。</p> <p>有關海域遊憩開放項目與管理眾多，主管機關包括交通部觀光部門、農委會漁業部門、教育部體育與教育部門、內政部國家公園部門及地方政府等，其實目前向海致敬與海洋管理體制，由海洋委員會統籌，各部會分工，對此，可能會發生橫向與縱向聯繫不足，影響建立與修正法規及管理體制效率。為建立友善海域遊憩環境、推廣海洋社會教育、強化海洋保育教育、建構完善基礎設施、整合資訊完善服務、鬆綁法規及管制區、責任承擔自主管理及提升救生救難效能。爰此，行政院應加強督促各部會執行事項，儘速建置海域各項完善服務機能。</p>	<p>憩環境。</p>
(二十六)	<p>鑑於政府山林開放政策，加上後疫情時代國旅爆發，吸引許多人前往從事登山活動，查109年1至8月經許可進入各類核心保護區域及山屋營地之入出使用人數計有29萬1,644人，與108年同期相比成長57.39%。查國家公園31座山屋現況，目前僅有9座有行動電話通訊點、16座有戶外遮雨棚，針對山屋通訊問題乃必須加強解決，倘若遇到急救事故，將出現無通訊功能，故再好急救設備亦枉然，另戶外遮雨棚廁所環境、太陽能供電照明系統老舊與損壞、集水塔的改善及修整及屏風等其他問題，以上皆為眾多山友與高山嚮導盼政府能儘速改善之處。</p> <p>為落實山林開放政策「便民服務」之項目，有關山屋通訊、戶外遮雨棚等相關設施，應就使用者角度需求及整體山林開放思維切入。爰此，行政院應加強督促各部會執行事</p>	<p>(一) 農委會林務局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合作改善山屋通訊： 1.於108年7月4日函送轄管山區之需改善手機訊號地點予通傳會，供該會協調各電信業者改善山區行動通訊品質。 2.林務局5座大型山屋均已於109年12月31日完成通訊改善事宜，通傳會亦接續進行其他山區地點之通訊改善。</p> <p>(二) 農委會林務局持續推動山屋整體改善工作，農委會林務局轄管山屋，均有附設戶外遮雨棚，並就5座大型山屋部分，推動整體改善計畫，預計於113年前完成整建。</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項，儘速建置山域各項完善服務機能。	
(四十三)	行政院與各公家機關大量製作懶人包、梗圖流傳於網路，性質形同廣告宣傳，查「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及「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已明確規定須「明顯揭露置入者之名稱或商標」，爰要求行政院通令所屬，自110年度起，凡公家機關自製或委外製作之網路宣傳品，皆須註明機關名稱。	農委會現行運用各種媒體管道辦理政策宣導，均已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廣告宣導。
(六十六)	有鑒於最新的空污排放清冊統計，臺中火力電廠排放PM2.5 的量，佔整體的1.3%，不過，柴油大貨車卻高達10.17%，108 年通過空氣污染防治法36 條修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烏賊車排氣標準，惟執行至今仍未見具體成效，因此，建議各公部門及國營事業在委外業務招商時，研議於合約內要求載明廠商使用柴油大貨車，提出檢驗報告符合四期環保法規後方可執行委辦業務，藉以達到降低空污之效果。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明令各公部門及所屬各事業機構應優先採用符合四期標準之車輛進行委辦，並責成環保署於110 年6 月底前建立柴油車定檢制度，以落實降低空污。	遵照辦理。
(五十八)	經濟委員會 二、歲出部分 農業委員會 根據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追蹤網站，截至台灣時間109 年 11 月7 日上午7 時，全球至少124 萬1,031 人死於2019 冠狀病毒疾病，累計至少4,919 萬5,581 例確診。顯然近期新冠肺炎疫情有加劇的情況，為避免我國公務人員因業務需要出國參與相關會議成為疫情破口，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在疫情尚未好轉前，不得指派同仁前往國外參與國際會議，其原編列預算得勻支其他工作項目。	農委會已要求所屬各機關視業務性質，改以視訊方式召開會議或俟疫情緩和後再規劃赴國外地區參與國際會議。